

# 黨內派系競爭與政黨選舉命運 ——以民進黨為例\*

徐永明\*\*、陳鴻章\*\*\*

## 摘 要

本文探討民進黨一九八六年創黨以來，黨內派系勢力變遷，分別觀察派系於區域立委、黨中央的發展，以及個別派系的勢力消長之後。我們可以發現派系勢力在區域立委選舉，於一九九〇年代初達到顛峰，且於隨後年度依然維持高度的影響力。除此之外，派系幾乎完全瓜分民進黨歷年來黨中央權力核心，而黨內提名制度的變革，確實深受個別派系勢力的影響。至於民進黨中央權力結構，一九八〇年代末形成兩極對立的態勢，這也使得一九八〇年代末，民進黨於區域立委選舉處於低度代表的窘境。而一九九〇年代之後，黨中央權力結構轉變為多極化，派系間結盟空間浮現，此亦使得民進黨於一九九〇年代後擺脫低度代表的窘境。

關鍵詞：民進黨、黨內派系、單記非讓渡選制、立委選舉、提名制度

---

\* 本文發表於 2004 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台南，國立成功大學，2004 年 9 月 18-19 日）。感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92-2414-H-001-019 及 NSC 93-2414-H-001-002）補助，中研院人文社科中心、制度與行為專題中心的台灣政經結構變遷資料庫，提供相關研究資料。評論人游清鑫、與會者，以及兩位匿名評審所提供的寶貴建議。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科研究中心助研究員（制度與行為專題中心），東吳大學政治系兼任助理教授，e-mail: polymh@gate.sinica.edu.tw。

\*\*\* 政治大學政治系博士班研究生，e-mail: 94252504@nccu.edu.tw。

收稿日期：95 年 8 月 8 日；通過日期：95 年 12 月 7 日

## 壹、前言——派系之黨

二〇〇四年陳水扁連任總統之後，民進黨作為一個執政黨，卻宣示將進行重大的黨務改革：首先陳總統表示要卸下黨主席，同時要求派系退出政黨，尤其是黨務與政務的運作。顯然民進黨與派系的關係面臨新的轉變，而這個事件也凸顯民進黨發展過程中，「派系」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此外，民進黨於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十二屆全國黨代表大會當中，正式通過解散派系條例。此舉一方面要求現有派系解散，一方面明文禁止以派系名義公開成立辦公室、招募會員等活動。<sup>1</sup>明顯的該次全代會的召開，解散派系條例的通過，似乎成為民進黨宣示改革的具體象徵。不過派系在民進黨的發展過程中，真的僅僅扮演一個必須被改革，甚至明文禁止的負面角色嗎？

民進黨內廣為人知的派系，如美麗島、新潮流、康系、正義連線、福利國連線、台獨聯盟等，幾近公開的派系運作、成立派系專屬辦公室，更有明確的組織章程。民進黨內各主要派系的態度、勢力消長等，不論是在歷次的黨內提名制度變遷、中常委、黨主席改選，更是各界觀察、分析民進黨權力結構發展、政黨發展路線等所不可或缺。由此觀之，若將民進黨稱之為是一個派系共治、權力結構鬆散的派系之黨，實不為過。

相較之下，國民黨在民主化後，由上而下的領導風格未見褪色，由國民黨所分裂而出的新黨、親民黨、台聯黨，不是尚未形成穩定的政黨組織、提名等運作模式前就已經泡沫化（新黨），不然就是處於一人領導的狀態（親民黨），或是廣招各路英雄的時期（台聯）。泛藍陣營各主要政黨（國、親、新），平時未有如民進黨一般的公開派系競爭以及雜音，但往往在面臨重大選舉失利、黨內權力接班，屢屢引發嚴重的黨內政治風暴。然而，派系林立的民進黨，雖然雜音不斷，但卻未有如國民黨一般的嚴重政黨分裂。

---

<sup>1</sup> 關於民進黨第十二屆全代會所通過的解散派系條例，請參考民進黨中央黨部網站 <http://www.dpp.org.tw/>。

而且民進黨又如何可能在「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under multi-member district system）」，簡稱 SNTV 選制下，於一九九〇年代初擺脫低度代表的困境呢？<sup>2</sup> 徐永明、陳鴻章（2002、2004a）指出這是因為政黨透過選舉，進行政治學習的效果，同時也是受益於國民黨的分裂。<sup>3</sup> 但問題是民進黨創黨以來從未有過擁有絕對權力，以及控制力的領導者，且二〇〇〇年取得中央政權之前，根本沒有如同國民黨擁有龐大的黨機器、以及行政資源可以動用。所以，將其視為是一個完整，且有能力進行理性判斷的單一行爲者，事實上有其不足與缺失。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有必要回到黨內派系的層次，才有可能了解爲何一個平時即紛擾不斷的政黨，於一九九〇年代初能逐漸擺脫低度代表的窘境。

以往對於民進黨內派系的研究，著重於描述各主要派系特質、發展背景、主要成員特色等。然而，對於民進黨內派系競爭，並沒有嘗試進行解釋，以及針對其黨內派系勢力進行實際評估。這是除了對於民進黨內派系發展，以及競爭過程進行描述之外，有必要進一步探討的議題。因爲僅是進行個別現象的描述，只是提供一個現象的紀錄，似乎黨內派系的存在即有其合理性與必然性，但黨內派系究竟爲何存在、其重要性爲何？持續競爭的標的又是什麼呢？各派系勢力的消長又是如何呢？如果沒有針對民進黨內各派系，其所具有的實力進行評估，僅針對個別現象描述，不但無法真切的了解民進黨黨內派系，且更沒有可能解釋，派系林立的民進黨，如何能夠在 SNTV 選舉賽局中，逐漸擺脫低度代表的窘境。

所以，本文以區域立委選舉爲例，分析各主要派系在民進黨成立以來，歷屆區域立委選舉所取得的提名額度、席次佔有比例，以及探究提名

---

<sup>2</sup> 所謂低度代表，即是席次率無法充分反映得票率。

<sup>3</sup> 徐永明、陳鴻章（2002）指出民進黨於 1980 年代，之所以出現席次率未能充分反映得票率的低度代表窘境，主要因素在於超額提名、配票失敗所造成的席次損失。而徐永明、陳鴻章（2002）對於民進黨之所以能夠於 1990 年代初起，逐漸擺脫低度代表困境所進行的解釋，不外是民進黨能夠有效控制提名額度。這樣的論點其背後的主要假設，不外民進黨作爲一個理性的行爲者，所以能夠透過選舉經驗的累積，進而控制提名額度。此外徐永明、陳鴻章（2004a）所進行的政黨分合模擬，認爲民進黨確實受益於國民黨的分裂，但也同時指出即使扣除國民黨分裂所帶來的間接獲利，民進黨依然是在採用 SNTV 選制的區域立委選舉上有所成長。

制度的變遷、重要黨內職務的競爭等，且由此探究民進黨內派系競爭，所形成的權力結構對於民進黨區域立委選舉表現的影響。相信以歷年來區域立委選舉為例，進行分析與探討，可以讓我們清晰的了解民進黨內派系，所持續競爭的標的為何？以及有什麼樣的重要性？並且解釋派系林立的民進黨，何以能夠於一九九〇年代初的區域立委選舉，逐漸擺脫低度代表的窘境。

## 貳、文獻回顧

一九八〇年代起台灣地區的政治自由化、民主化，最大的特質是政治市場的開放，一個歷經日據時代、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的 SNTV 選舉制度，持續被採用至民主化之後的台灣。而國民黨也延續了外來威權所建構的中央、地方派系的二元侍從結構，除此之外，由威權時期各地方反對勢力山頭，所集結而成的民進黨，亦呈現派系林立，且相互競爭的態勢，而一系列關於派系、政黨、選舉的研究，就在這個政治發展脈絡下發展。

### 一、國民黨內派系、地方派系

SNTV 選制下的派系政治研究，大致上有兩個發展脈絡。第一個是在 Wu (1987) 所提出的威權侍從架構下，探討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二元侍從結構中的中央、地方派系（陳明通，1995）。陳明通（1995）以派系結構變遷理論，來解釋蔣中正如何建構一個以至高領袖為中心的中央、地方派系二元統治結構，以及探討民主化後，國民黨中央派系結構的失衡，所牽動的政治鬥爭。而在民主化前後，新的至高領袖為了鞏固領導地位，維繫國民黨的執政權力，地方派系取得更為重要的政治地位。

伴隨著國民黨中央派系的失衡，以及黨中央的權力鬥爭，所呈現的政治現象是一九九〇年代後的政黨分裂。而政黨分裂對於處在 SNTV 賽局當中的國民黨所造成的衝擊，除了得票、當選席次的降低，不但失去大幅超額獲利，更讓民進黨間接獲利（徐永明、陳鴻章，2004a）。除此之外，國民黨為了能鞏固新的至高領袖，以及維繫中央執政權力，地方派系的侍從者角色亦有所轉變。

侍從關係的轉變，所呈現的是結盟關係的鬆動，地方派系結盟對象，由一黨化轉變為多黨化（趙永茂、黃瓊文，2000；趙永茂，2001）。而且地方派系不再以縣市為界，出現跨縣市的聯盟、全國性政商集團、結合黑道勢力，且更進一步透過土地開發獲取暴利（陳明通，1995；陳東升，1995；王振寰，1996；趙永茂，1996；王業立，1998）。這樣的發展，使得國民黨背負了黑金政治的包袱，但在選舉的壓力下，地方派系勢力在議會，以及選舉中的地位更形重要（黃德福，1990；1994；趙永茂，1996；王業立，1998）。

而地方派系對於國民黨的重要性，由區域立委選舉國民黨籍候選人、當選人，具有地方派系身份者所佔比例可以獲得了解。黃德福（1990；1994），王振寰（1996），徐永明、陳鴻章（2004b）等均指出，一九八〇年代至九〇年代初，區域立委選舉中，國民黨籍候選人、當選人，具有地方派系身份者所佔比例有增無減，這可以說明地方派系的影響力，以及國民黨對地方派系的依賴。除此之外，徐永明、陳鴻章（2004b）更指出：地方派系與國民黨的關係，於一九八〇年代初至九〇年代初，呈現「選舉效率增長」且「深化政黨」，而一九九〇年代之後呈現「深化政黨」但「選舉效率衰退」的型態。這樣的關係型態，解釋了國民黨在區域立委選舉的成功與失敗，同時也點出國民黨所面臨的困境。

由以上第一類關於 SNTV 選制下的派系研究回顧，我們可以了解於威權統治時期，蔣氏父子所建構且運用的威權侍從體制，在民主化後持續出現中央派系的衝突，以及無法完全掌控地方派系，進而對國民黨造成不利的影響。不過由於選舉所帶來的壓力，使得國民黨不得不持續依賴衰退中的地方派系。對於國民黨無法再如威權統治時期，由至高領袖完全操弄，並且有效控制中央與地方派系的情況，正如同 Wang (2004) 所指出：威權侍從體制，在民主化後已經呈現崩解。然而，未來國民黨與地方派系的關係會有什麼樣的變化，以及如何進行調整將是有待後續研究且持續發展中的現象。

## 二、民進黨內派系

相較之下，第二類關於 SNTV 選制下的派系研究，並沒有如同第一類

研究完整。民進黨的新潮流、美麗島、正義連線、福利國等派系，同樣是廣為人知、備受各界關注。不論是黨內權力核心改組、提名制度變遷、立法院黨團幹部的改選，或者是各種政治、政策論述的形成，派系均是各界分析民進黨所不可或缺。除此之外，對於各派系代表性人物的出身背景、從政歷程、重大派系競爭事例等，近似於戲劇性的描述，以及紀錄更是不虞匱乏。

但對民進黨內的派系研究，主要是描述、記錄其黨內各派系的發展與消長，以及對於民進黨轉型所造成的困擾為主。例如，陳益倫（2001）詳細記錄了民進黨創黨以來至二〇〇〇年初，各主要派系的變遷、政黨發展路線、台灣定位、中國政策等的爭議過程。鄭明德（2004）詳細的記錄民進黨內各派系，從黨外運動時期的淵源、創黨後在各方面的爭議，以及取得中央執政權後的變遷等，可以說是詳細、廣泛的描繪、記錄了民進黨內派系，於各方面的發展與變遷。黃家興（1997）主要探討民進黨內派系競爭，對於提名制度變遷的影響。王業立（2001）以專章介紹民進黨、國民黨等主要政黨，歷年來黨內各類公職提名制度變遷。亦有從心理學的研究途徑，探究各主要派系的組織變革與發展（呂弦玲，2000）。

除此之外，對於民進黨的研究，或是台灣政黨政治的相關研究，民進黨內派系是一個必然被提及，並且描述各派系在各重要黨職，所佔的比例以及消長（黃德福，1992；彭懷恩，1994）。黃德福（1992）回顧黨外時期的派系演進以及發展，並且指出派系之間的對立、意識型態差異、公職掛帥以及山頭主義，對民進黨至一九九〇年代初，組織結構的制度化仍然遲滯不前，有相當大的影響。且民進黨黨內派系的衝突，所引發的整合危機，更將抵銷與國民黨抗衡的能力。

郭正亮（1998）則是以深度參與者、觀察者的角色，探討派系對於民進黨轉型所造成的困境。其指出民進黨面臨，(1)派系政治相互猜忌，習慣用派系的角度思考，無法就事論事面對問題。(2)國會席次、縣市執政版圖擴增，造成權力的更進一步分化，各行其事難以整合的局面。民進黨縣市長，透過行政資源切割原有派系網絡，使得政治菁英更加個人化，跨派系結盟更加複雜化。對於民進黨而言勢必面臨，因為派系政治、權力分化，形成整合的困境。

由第二類研究的文獻回顧，可以了解國內對於民進黨的派系研究，停留在現象的描述，以及主觀的臆測。例如郭正亮（1998）可說是直觀的推論，派系的競爭必然對於民進黨造成負面的影響。若對照國民黨內派系、地方派系等相關研究，不難理解之所以會有派系競爭，必然對於政黨造成不利影響的推論。一方面是國民黨因為黨內派系競爭促成政黨分裂，進一步造成嚴重的選舉失利，另一方面民進黨內公開化的派系運作持續呈現出紛擾不斷的狀況。所以，以往的研究對於民進黨內的派系競爭，必然解讀為「民進黨內的派系競爭，一定是對民進黨造成不利的影響」。

### 三、派系競爭與政黨選舉表現

但事實上民進黨於一九九〇年代初，就已經擺脫一九八〇年代 SNTV 選制下相對被剝削者的角色，能夠逐漸理性化控制提名額度（徐永明、陳鴻章，2002），且發展出其他政黨相繼模仿，並被視為是能夠有效提名的提名制度。所以，這樣的情況明顯的反映出，黨內呈現公開化派系競爭的民進黨，未必如以往的研究所斷言的「民進黨內的派系競爭，一定是對於民進黨造成不利的影響」。接下來，以下分別簡要討論徐永明、陳鴻章（2002；2004a）的研究，藉以了解民進黨於 SNTV 選制下的表現。

徐永明、陳鴻章（2002）的研究，考量探討 SNTV 選制的多席次特性，所以將區域立委選舉單一席次選區排除於探討範圍之內，僅探討複數選區政黨的提名、配票是否有所失誤。<sup>4</sup> 在此一研究當中徐永明、陳鴻章（2002）指出民進黨於一九八〇年代確實沒有能夠理性化控制提名額度，且亦曾經於一九八九年出現高達六個選區配票失敗、一個選區低度提名，以及四個

---

<sup>4</sup> 政黨提名失誤指標，主要包括超額、低度、配票失敗等三個重要失誤，此一變項是由政黨選區提名額（包括正式提名、政黨推薦、報准參選）－（減）該政黨該選區預估正確提名數（政黨選區得票除以選區安全票數）配合以下三個原則進行衡量。(1)超額提名：政黨選區提名額－（減）政黨該選區預估正確提名數為正值，且政黨當選數低於正確提名額，此視為該選區為超額提名。(2)低度提名：政黨選區提名額－（減）政黨該選區預估正確提名數為負值時，此視為該選區為低度提名。(3)配票失敗：政黨選區提名額－（減）政黨該選區預估正確提名數為0時，且政黨當選數低於正確提名額，此視為該選區為配票失敗。詳細的說明請參考 Cox and Niou (1994)及徐永明、陳鴻章（2002）。

選區高額提名。進入一九九〇年代後，民進黨的各種提名失誤大幅降低，而且當選率均能維持在六成以上。由此不難發現民進黨於一九九〇年代後，提名額度亦有所節制，不再如一九八〇年代，且當選率亦在一九九〇年代有所提升。

透過徐永明、陳鴻章（2002）這個研究已經可以粗略了解，民進黨確實在經歷了兩屆立委選舉的挫敗之後，能夠理性化控制提名額度，降低 SNTV 選制所帶來的限制。且在一九九〇年代後未曾出現負席次紅利的窘境，並可以獲得些許的席次紅利。<sup>5</sup>

不過在多席次選舉賽局中，個別政黨的超額獲利，亦可能來自於其他政黨的政黨分裂。所以，為了解國民黨自一九九〇年代以來的分裂，使得民進黨有什麼樣的間接獲利空間，徐永明、陳鴻章（2004a）進一步探討政黨分裂於 SNTV 選制下所造成的損失為何？<sup>6</sup> 雖然，此一研究主要研究對象為國民黨，於一九九〇年代後的分裂使其在 SNTV 選制下造成什麼樣的不利。不過由該研究的反事實模擬所呈現的結果是，即使將泛藍視為是一個整體，且可以完全不發生提名失誤、配票失敗，民進黨的席次不比例性同樣有所降低。

由以上徐永明、陳鴻章（2002；2004a）SNTV 選制下政黨選舉表現的研究，已經可以明確的了解一個反直觀事實確實出現。因為如果如同郭正亮（1998）所言：派系使得民進黨面臨諸多困境，那麼民進黨似乎不可能理性化控制提名額度，進行選票配置。但可惜的是徐永明、陳鴻章（2002；2004a）的研究均未考量，或是探討民進黨內的派系，這兩個研究均假設

<sup>5</sup> 席次紅利（政黨選區席次比例－政黨選區得票比例）；得票率（政黨選區得票／選區總有效票）；席次率（政黨選區當選席次數／選區總應選席次）；提名率（政黨選區提名數／選區應選名額）；當選率（政黨選區當選數／政黨選區提名數）。詳細的說明請參考徐永明、陳鴻章（2002）。

<sup>6</sup> 無失誤模擬首先要估算國民黨、泛藍於歷次選舉（1995～2001年），失誤選區數目及失誤類型，而選區失誤與否及失誤類型的估算，主要以選區為單位，配合其得票比率以 Droop quota  $[V/(N+1)+1]$ ，進行最高可當選數估算。在最高可當選數估算完成後，再與實際當選情況、提名數，進行失誤類型判斷，當失誤選區及類型判斷完成後，即可初步確定每一個年度失誤選區及失誤所造成的席次損失。最後，初步完成每一個年度失誤選區，及失誤所造成的席次損失後，接下來，就可以進行失誤選區錯誤更正，以求得無失誤情況下，確切的可增加席次數。詳細的說明請參考徐永明、陳鴻章（2004a）。



政黨是一個理性的單一行動者。不過這兩個研究，已經凸顯了一個反直觀的事實。

如何解釋這個反直觀的事實，關於日本自民黨的派系研究，是比較值得注意的，雖然日本是內閣制，且在一九九四年之後正式施行單一選區兩票制。但以下所提及關於自民黨的研究，皆是以 SNTV 選制時期為主所進行的研究，且自民黨內的派系林立、公開化的派系運作等特質，均和本文所欲探討民進黨的派系相當類似。Fukui (1978) 詳細記錄了自民黨內各派系所佔有的內閣席次，同時其指出自民黨內的派系政治，幾乎取代了政黨競爭。而派系成爲籌措政治獻金的管道，使得派系有財閥化的趨勢。同時由於派系政治，造成內閣更替頻繁，也使得公共政策決策無法理性化。但不可否認的是，自民黨的長期執政，也因爲其黨內的派系競爭，不過 Fukui (1978) 對於日本自民黨的研究，主要是對於既存現象的描述。

而 Cox and Rosenbluth (1993; 1996)、Cox and Niou (1994) 則是分別探討自民黨內各主要派系黨內權力爭奪，對於派系成員獲取政黨提名；競選經費募集規範的變革，對於個別派系選舉表現、自民黨於 SNTV 選制下的選舉表現等的影響。Cox and Rosenbluth (1993; 1996) 以個別派系眾議員選舉得票率變動幅度，間接證實了一九八〇年代政治獻金法，將派系募款功能削弱後，自民黨內各派系選舉表現差異大幅度縮減。除此之外，更分析個別派系是否取得政黨控制權，對於個別派系候選人獲取自民黨提名的影響。

這兩個實證研究，使得派系爲何能夠存續、爭奪政黨領導權，又存有什麼樣的利基獲得證實。Cox and Niou (1994) 則是進一步指出，自民黨能夠在 SNTV 選制下，享有席次紅利的其中一個因素是黨內派系的高度制度化。此一研究凸顯出，雖然自民黨內派系林立，但是派系於黨內的權力競爭，甚至更進一步在眾議員選舉提名競爭，不但沒有影響自民黨的選舉表現，反而成爲享有超額席次紅利的重要因素之一。

由 Fukui (1978)、Cox and Rosenbluth (1993; 1996)、Cox and Niou (1994) 等人針對日本自民黨的研究，所凸顯的是派系共治的權力運作邏輯，使得自民黨能夠長期的執政。而郭正亮 (1998) 雖然也同意民進黨呈現派系共治的權力運作邏輯，但卻認爲派系之間的競爭，必然不利於民進黨的發

展。不過郭正亮（1998）所關注的僅是表面的派系紛爭，但卻沒有深刻的探討，一個呈現派系共治的政黨，除了表面上的紛爭之外，派系是否可能在政黨發展上扮演建設性的角色。不然，僅強調由派系競爭所造成的紛爭，更進一步推斷必然不利於政黨發展，但事實上在台灣政黨發展史上所呈現的卻是，權力完全集中、幾乎是寡頭領導的國民黨不斷分裂。

所以，若是要討論民進黨內的派系競爭，對於民進黨造成什麼樣的影響，至少在理論上需要思考(1)為何要組織派系，而派系在黨內權力的爭奪有什麼樣的重要性。(2)派系在政黨當中，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並發揮什麼樣的功能。除此之外，則是要更進一步透過經驗資料加以驗證相關論點，而非僅是如街頭巷議一般，由表面所呈現的紛爭，進而隨意論斷、臆測派系的競爭必然對於政黨的發展有不利的影響。首先，為何要組織派系、派系又能發揮什麼樣的功能，其運作的邏輯正如同 Aldrich (1995) 在 *Why Parties?* 一書中所提及的，政治人物之所以嘗試組織政黨，不外是面臨(1)集體行動的難題。(2)取得政治職位，或者是達成政治目標的野心。而會形成什麼樣的政黨體系，則受到選舉制度影響。

Aldrich (1995) 指出若是沒有如同政黨這樣的組織，那麼國會當中的每個議員，會因為各有各的利益，進而呈現出無法達成任何決議的集體行動難題。相對地，若有政黨組織存在，那麼各種不同的利益，則會透過政黨加以匯集，進而使原先面對的集體行動難題獲得解決。而政黨的形除了因為面對集體行動難題之外，也因為個別政治人物尋求取得政治職位，或者是達成政治目標的野心。同時因為單一席次相對多數決的總統大選，促成長期以來的兩大黨競爭型態。

那麼在相同的邏輯下，若是把派系類比為政黨，亦即將派系視為是黨內之黨。如民進黨這樣一個由各地方反對勢力所集結而成的政黨，在成立之初同樣面臨集體行動的難題，若是完全沒有個別政治人物嘗試組織派系，進而將不同的意見集結，那麼勢必不可能制訂任何的黨內規範，或者能夠形成特定的集體行動。但不可否認的是，為了達成集體行動，派系之間勢必會所有紛爭。

除此之外，同樣將派系類比為政黨，外在的選舉制度勢必促成不同型態的派系體系。在多席次的 SNTV 選制當中，個別政黨除非是握有絕對權

力的政治強人刻意加以限制、壓抑，不然組織派系爭取黨內權力，嘗試擴張政治勢力，將會是個別政治人物爭取更多政治資源，相當值得嘗試的管道。

相對地，一個未能提供政治資源的派系，或者運作效率不彰的派系，也勢必面臨走向衰敗的命運。所以，可以預期的是在特定政黨內，如果沒有絕對的權威可以刻意壓抑派系的形成，組織派系爭取黨內權力，進一步獲取政治資源，勢必會成爲一個常態性的行動。而派系之間爲了黨內權力的爭奪，進而引發派系之間的紛爭，也會成爲一個不可或缺的戲碼。

不過除了表面的派系競爭、權力爭奪紛爭之外，也將因爲常態化的派系競爭，共同分享政黨領導權，進而避免採取分裂政黨的方式爭取生存空間。尤其當多派系共治的權力結構形成之後，表面上看似權力分散，甚至毫無紀律可言。但也因爲多派系的共治結構，沒有任何派系可以完全壓迫其他派系，更有可能在紛爭之餘，進而促成更能夠滿足多數派系的決議。

此外，更爲重要的是在多派系共治的權力邏輯下，特定派系成爲永遠輸家的可能性相對降低，因爲隨著議題的不同，將會形成不同的利益。這樣的情況使得個別派系在不同的利益結構下，形成不同的結盟關係，進而使各派系能夠有更大的運作空間，進行利益的交換，而非你死我活的決鬥。

派系長期處於既競爭又合作的共治環境下，除了表面上因爲競爭而呈現出各種紛爭之外，派系也會成爲政黨內，匯集各種不同利益，扮演相互折衝協調，進而達成理性集體行動的重要關鍵性機制。所以，派系在政黨當中，除了會有利益的競爭衝突之外，也可以扮演不同利益、不同立場，或者是不同議題的代表，同時也會成爲相互折衝、協調，以及約束個別成員的機制。

基於以上針對國內兩大類派系研究的發展脈絡，以及國外文獻關於日本自民黨派系競爭與政黨選舉表現影響研究的討論並進行比較，且嘗試由 Aldrich (1995) 所提出的政黨形成、組織的觀點加以衍生解釋民進黨的派系運作邏輯。我們可以發現目前在這一個研究領域中，針對於民進黨的派系所進行的研究，仍然有相當的不足。且由現象描述所進行的直觀推論，或是臆測亦與實際呈現的現象有所脫節，這非但無法有效了解民進黨的權力運作，反而造成更多的混淆。所以，本文認爲可以針對民進黨區域立委

選舉加以深入探討，並驗證是否如以上所推論的派系的競爭對政黨有正面的影響。

## 參、資料建構

在上一節進行了相關研究的回顧之後，在此我們進一步說明本文相關資料的建構。民進黨自一九八六年創黨以來，其黨內派系發展與變遷，是一個被廣泛描述的現象，不過各種說法，並非完全一致。對於民進黨創黨初期（一九八六年）的派系生態大致可分為(1)康系、新潮流、前進系、受難家屬派、辯護律師派，以及高雄縣余家班、台南蔡介雄、屏東邱連輝等地方山頭（宋朝欽等，1993；陳益倫，2000）。(2)泛新潮流、前進系、泛美麗島系、康系及超派系（黃德福，1992；彭懷恩，1994；呂弦玲，2000）等兩大類說法。

以上這兩類說法，以第二種觀點較為合理，因為派系除了成員的特質之外，更為重要的是，是否具有可供辨識的動員標誌。第一種觀點所點出的是身份特質，或是世代的集體認同。但所謂的派系，其本質除了二元結盟關係的建構，或者是具有某些身份特質的相似之外，更需要有一個明顯可供辨識的動員標誌。所以，本文採取第二種關於民進黨創黨初期派系的觀點，並且配合不同時期關於民進黨黨內派系的相關學術著作、報導，建構不同時期的派系類目。在不同時期的派系類目建立之後，接著對於歷年來民進黨所提名的區域立委候選人、全國不分區名單，透過聯合知識庫、中時電子報兩大報紙資料庫，進行檢索以及比對。

整個資料比對的原則，是將歷年來民進黨所提名的區域立委候選人、黨主席，以及中常委名單，逐一透過這兩個報紙資料庫，配合民進黨內不同時期的派系名稱進行檢索。如果檢索結果呈現出兩個資料來源分別指出，特定人員於同一個時間點，具有不同的派系身份。也就是說在派系身份認定上有所衝突，我們就將此一人員認定為無派系屬性。此外，僅有單一資料來源指出特定人員具有特定派系身份，或者是兩個資料來源的訊息均指出特定人物具有相同的派系身份，我們就登錄該人具有特定派系身份。在整個人員名單檢索完成之後，我們即可以此一名單統計出歷年來，

民進黨內各派系大致所呈現的勢力分佈狀態。

此外，除了進行總體資料的討論之外，爲了能更進一步分析，派系於黨中央的競爭、提名制度、提名結構，以及民進黨是否掌握地方行政首長職位、選區大小、其他政黨分裂等，對於民進黨選舉表現的影響。我們進一步以選區爲單位，透過線性多元迴歸模型進行分析。而這個多元迴歸模型的資料檔是以選區爲單位建構，例如一九九五年一共規劃了二十五個區域立委選區，那麼該年度就有二十五筆資料，而只要把歷年度所取得的資料筆數加總，就可完成此一資料檔。整個資料檔包括三個自變數、三個控制變數、一個依變數，所以一共會有七個變數，也就是每一筆資料都會有七個欄位。關於此一多元迴歸模型的相關變數界定，於本文第七小節有更詳細的說明。以下首先討論歷年來民進黨的提名制度變革，以及區域立委選舉表現。

## 肆、提名制度與民進黨的選舉表現

在探討民進黨黨內各主要派系之前，我們有必要先回顧民進黨在歷年來區域立委選舉的表現，以及概略了解民進黨區域立委選舉提名制度變遷的情況。台灣地區於一九八六至一九九二年間，是增額立委選舉大幅擴張、解除戒嚴、萬年國會告終、國會全面改選的時期。於此時期政治市場持續的開放，而民進黨亦處於創黨初期，是黨內制度形成與運作調適時期。

除此之外，此一時期亦是民進黨證明與展現其政治市場價值，以及影響力的關鍵時期。所以，對於民進黨歷年來的選舉表現，以及提名制度發展回顧，可以了解此一政黨在政治市場中的價值，以及黨內提名制度調整的情況。以下，以表 1 呈現歷年來民進黨立委選舉的提名制度，以及選舉表現。

如表 1 所示，台灣地區於一九八〇年代末至一九九〇年代初，由於自由化、民主化，先後擴大增額立委名額，以及進行國會全面改選。這兩度的政治市場開放，使得區域立委的席次增長率，分別高達 44%、51%。而另一波的席次擴增，出現在一九九〇年代末，爲了因應精省使得區域立委席次有 38% 的增長。對於一九八〇年代中突圍的民進黨而言，一九八六至

一九九二年間的選舉，是證明民進黨其政治市場價值，以及奠定其政治市場地位的時期。

表 1 民進黨區域立委選舉提名制度以及選舉表現（1986~2004）

年度	席次增長率	得票率	席次率	席次紅利	區域立委提名制度
1986	0.04	0.25	0.20	-0.05	-----
1989	0.44	0.30	0.23	-0.07	黨員投票
1992	0.51	0.31	0.32	0.01	黨員投票
1995	0.02	0.34	0.34	0.00	幹部評鑑、黨員投票各 50%
1998	0.38	0.30	0.31	0.01	黨員投票、民調各 50%
2001	0.00	0.34	0.41	0.07	黨員投票 30%、民調 70%
2004	0.00	0.36	0.41	0.07	黨員投票 30%、民調 70%
平均	0.13	0.28	0.34	0.06	-----

資料來源：投開票資料取自政大選研中心網站，中選會（1983；1986；1989；1994）選舉實錄，表格內容由作者自行整理。<sup>7</sup>

## 一、政黨、提名制度發展初期

一九八六年底的增額中央民代選舉，對於草創的民進黨而言，若是其所能獲得的支持有限，國民黨勢必可能考慮採取激烈的手段，整肅民進黨。此外，黨外反對大旗下的各主要勢力，亦面臨是否繼續維繫此一政黨的難題。於該次區域立委選舉，民進黨獲得 25% 的選票，以及 20% 的席次。雖然，所獲得的席次，在國會尚未全面改選的情況下，相較於絕對獨

<sup>7</sup> 表 1 所呈現的是民進黨歷年來區域立委的提名制度概要。詳細的提名規則，請參考民進黨中央黨部網站 <http://www.dpp.org.tw/>，以及王業立（2001）。所以，在內文中並不再次註明，關於民進黨內歷年來區域立委的提名制度的引用出處。席次增長率（本屆與上屆應選名額差 /（除以）上次應選名額）；提名率（民進黨提名數 / 應選名額）；得票率（民進黨得票數 / 總有效票數）；席次率（民進黨當選數 / 應選名額）；席次紅利（席次率 - 得票率）。

大的國民黨，在國會中依然處於絕對少數的地位。但在國民黨掌控各種資源、且控制言論自由的環境下，草創的民進黨一舉獲得 25% 的選票，實質證明民進黨在政治市場中的價值，以及發展潛力。

而一九八〇年代末的增額立委選舉，是民進黨的另一次考驗。民進黨於一九八六年雖然獲得兩成以上的得票，但在一連串的示威遊行、流血衝突，議場內外的抗爭之後，民進黨所面臨的依然是一場資源有限，且是檢驗其政治市場價值的選戰。一九八九年底的選戰，民進黨於增額立委選舉，出現 5% 左右的得票成長，一舉得到三成的選票以及 23% 的席次。

經歷了一九八〇年代中至一九八〇年代末這兩次選戰，草創的民進黨證明了其在政治市場中的價值，以及發展潛力。民進黨除了是台灣最大、唯一具有政治實力的反對政黨之外，其所標舉的政治、社會改革路線，更進一步受到選民的肯定以及鼓舞。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即使民進黨黨內，對於發展路線、競爭策略等未有一致的共識，但民進黨這個政黨標籤，已經確實成為黨內有意參選公職者，所極力爭取的稀有財。所以，可以預期的是，因應選舉提名競爭的需求，黨內派系成員所佔的比例勢必逐漸攀升。

除了選舉表現之外，民進黨於成立之初並沒有提名制度，首度有提名制度以及制度的運作是一九八九年。於一九八九年元月第三屆第一次臨時黨代表大會，通過創黨以來首度用以規範公職候選人提名的提名辦法。在此之前，為何沒有提名規則的制定，除了因為政黨草創之後，立即面對一九八六年底的增額立委選舉之外。更為深刻且實際的因素，不外是草創的民進黨，正處於集結各方勢力、驗證其市場價值的時期，所以根本沒有提不提名的問題。然而，在一九八六年初步證明了民進黨的市場價值之後，勢必面臨更多有意爭取提名的候選人投入。所以，提名規範的訂定，有其需求與必要性。

民進黨於一九八〇年代末首度制訂提名制度，規定公職候選人若溝通協調無法達成協議，開放由黨員投票決定產生，若是經由徵召的候選人，也必須有二分之一黨員同意。在此一制度之下，有意取得政黨提名的參選人，勢必投入基層黨員的經營，以備協調無效後的提名之爭。且隨選區的擴大，應選名額的增加，候選人將會有動機尋求其他候選人結盟，進行資源的交換，進而降低單獨經營基層黨員所需付出的成本。

不過於一九八〇年代中期、晚期的這兩次區域立委選舉，民進黨均呈現出負的席次紅利，由此可見民進黨於一九八〇年代，將得票轉換成席次的能力是有所不足的。但更為有趣的是，若就席次紅利的變化觀之，未有提名制度的一九八六年，出現負 5% 的席次紅利。但一九八九年實行以黨員投票決定提名的制度之後，不但沒有改善得票與席次的不比例性，反而進一步出現了負 7% 的席次紅利。

時序進入一九九〇年代初，對於民進黨而言是一個新紀元的開始，但也同時處於階段性挑戰的時刻。一九九〇年代初民進黨長期抗爭的萬年國會即將全面改選，不管是國大或是立委，可供競逐的席次數大幅度擴張。如表 1 所示，區域立委席次增長幅度高達 51%，全面改選造成的大幅度席次擴張，可以讓民進黨獲得等比例的政治實力展現。選舉結果將不再如萬年國會時期，即使獲得三成的得票，但在議場中卻仍是絕對的少數。

這一波政治市場的開放，民進黨於一九九二年的區域立委選舉，一舉獲得 31% 的選票，以及 50 席的立委。由此可以得知，對民進黨而言，並未造成不利的衝擊，反而更確立其最大在野黨的地位，且可以在議場中充分反映政治實力。一九九二年為止，民進黨這一個創黨僅六年的政黨，已經掌握三分之一左右的立法院席次。

而且若由一九八六年創黨以來，至一九九二年區域立委選舉，得票率是否可以充分轉換為席次率觀之，一九九二年是首度擺脫低度代表的選舉年度。同樣的民進黨於該次區域立委選舉，採用的是黨員投票決定提名與否的制度，但有所不同的是，於該次選舉大幅度改善得票與席次的不比例性。

## 二、政黨穩定發展、提名制度變革時期

經歷了政黨發展初期之後，於一九九〇年代初民進黨奠定了最大在野黨的地位，同時亦初步形成提名制度。而一九九〇年代至二〇〇〇年初，可說是民進黨穩定發展的時期，但另一方面提名制度卻進入頻繁修改與變革的階段。如表 1 所呈現的得票、席次比例，自從一九九二年區域立委選舉，民進黨得票與席次比例皆首度突破三成之後，至二〇〇一年第五屆立委選舉為止，得票率最高為 34%，但也未有低於三成的得票率表現。除此



之外，在席次率方面，以二〇〇一、二〇〇四年獲得 41% 為歷年來最高。由區域立委選舉的表現，可以得知民進黨呈現穩定發展的態勢。

除了選舉表現之外，民進黨的區域立委選舉提名，完全由黨員投票決定的提名制度，於一九九五年黨員投票決定候選人提名與否的制度，被修改成爲幹部評鑑、黨員投票各佔 50%。<sup>8</sup> 這項提名制度的變革，黨員的影響力大幅降低，具有公職或黨職者的權力大幅度擴大。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於該次區域立委選舉，民進黨引進了幹部評鑑制度，但相較於一九九二年區域立委選舉的表現而言，並沒有呈現出什麼樣的差異，同樣是呈現出席次率反映得票率的狀況。

然而，僅於一九九五年施行的幹部評鑑制度，於一九九〇年代末由民意調查取代。於一九九八年的區域立委選舉，民進黨採用民調、黨員投票各佔 50%。類似的情節，於二〇〇一年再次上演，區域立委選舉提名的民調所佔比例調整爲 70%，而黨員投票僅佔 30%。然而，在首度引進民調制度的一九九八年，同樣是呈現出席次率反映得票率的狀況。不過較爲有趣的是，隨著民調制度在二〇〇一年、二〇〇四年，分別佔有區域立委提名比重的七成之後，這兩個年度的席次紅利大幅擴張。

綜觀民進黨從一九八六年成立，至二〇〇四年的區域立委選舉，以及區域立委選舉的黨內提名制度發展與變遷。我們可以得知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代初國會全面改選，民進黨處於創黨的奠基時期，除了政治市場持續開放的大環境之外，黨內提名制度亦在一九八〇年代末設置。進入一九九〇年代後，得票持續維持在三成至三成四之間，而黨內提名制度開始呈現調整與變革。

若就其提名制度變革的趨勢觀之，政黨在提名過程中所擁有的權力集中程度，以幹部評鑑制度佔 50% 的時期最高，其次則是完全以黨員投票決定提名與否。而引進民調制度之後，不論是佔 50% 或是 70% 的比重，相

---

<sup>8</sup> 幹部評鑑有權參與投票者：(1)總統、副總統；(2)省長；(3)國代、立委、直轄市長、省市議員、縣市長（立院、國代、省市議會五大黨團、縣市長以上行政首長、中執委、中評委）；(4)縣市議員、鄉鎮市區長（除前三類外有權參與投票者外擴增鄉鎮市區長、縣市議員、該縣市黨部執委、評委）；(5)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除第四類有權者外擴增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該鄉鎮市區執委、評委）。

較於幹部評鑑或是完全由黨員投票決定，民調制度引進之後可說是權力集中程度最低的制度型態。若就提名制度的型態與歷年來選舉表現而言，呈現出負 7% 席次紅利的一九八九年區域立委選舉，是在完全由黨員投票決定提名與否的時期，不過首度出現些微席次紅利的一九九二年區域立委選舉，同樣是在完全由黨員投票決定提名的制度環境下。

而採取幹部評鑑佔 50% 的一九九五年，以及首度引進民調制度佔 50% 的一九九八年區域立委選舉，基本上並沒有進一步提升民進黨於區域立委選舉的席次紅利。一直到二〇〇一年、二〇〇四年區域立委選舉，民意調查佔 70% 之後，民進黨所能獲得的席次紅利才進一步提高。由這樣的發展情況觀之，我們似乎可以發現的是，在民調制度引進之前，民進黨的選舉表現已經有所成長，不過在民調制度引進並且更進一步擴張之後，民進黨呈現出更好的選舉表現。

此外，在這段政黨草創至提名制度生成，且迅速變革的時期，民進黨黨內派系所呈現的發展趨勢為何呢？接下來，我們分別觀察歷年來區域立委選舉，派系所佔的比例。由此即可得知派系勢力，在民進黨發展過程中，所具有的重要性。亦可由派系勢力的消長，進一步了解提名制度的變革，是否由派系勢力消長所牽動。

### 三、提名制度與派系比重

表 2 所呈現的是民進黨於一九八六年至二〇〇四年間，歷屆區域立委選舉，具有派系身份者在民進黨的提名、得票、當選席次所佔的比例。而當選率則是以所有具有派系身份候選人數為分母，具有派系身份當選人數為分子，兩者相除所得到的當選比例。在此並不細分個別派系屬性，僅觀察總體派系勢力，於民進黨歷年來區域立委選舉所佔有的比重。由此我們可以配合政黨，以及提名制度發展的時期與特質，進而觀察整個派系勢力在不同的時期有什麼樣的變遷。

一九八六年的增額立委選舉，是民進黨成立後首度面臨的中央公職選舉，且此一時期並沒有提名制度。這樣的情況一方面由於民進黨匆促成立，所以未必能於短期內訂定具體的提名法。此外，依然處於廣招各方勢力的時期，在這個時期組織或參與黨內派系的動機，並沒有那樣的強烈。

所以，如表 2 所呈現的，具有明確派系身份候選人，所佔的比例為 46%。但值得注意的是，佔民進黨提名人數四成六的黨內派系候選人，所佔的得票比例高達 79%，而所佔有的席次比例更高達 82%。由此可以得知，具有派系身份的候選人，幾乎佔有絕大部分民進黨所獲得的得票以及席次，且當選率也高達 75%，這已經明確展現黨內派系，其所能發揮的效用。

表 2 民進黨區域立委選舉派系所佔比例（1986~2004）

年 度	提名率	得票率	席次率	派系當選率
1986	0.46	0.79	0.82	0.75
1989	0.77	0.91	0.94	0.46
1992	0.97	0.96	0.95	0.64
1995	0.88	0.90	0.93	0.62
1998	0.81	0.87	0.90	0.72
2001	0.93	0.96	0.99	0.91
2004	0.72	0.75	0.72	0.77
平 均	0.83	0.88	0.89	0.71

註：民進黨籍候選人基本得票資料取自中選會（1986；1989；1994）立委選舉實錄，以及政大選研中心網站。<sup>9</sup>

資料來源：表格內容由作者整理

經歷一九八六年的選舉之後，一九八〇年代末民進黨正式制定了提名制度。在一個以黨員投票做為提名依據的制度環境下，明顯的具有派系身份候選人的比例攀升到 77%。而這七成七具有派系身份的候選人，所獲得的選票數佔民進黨得票數的 91%，並囊括了民進黨當選席次的 94%。

雖然，整體的派系當選率僅 46%，但已經呈現派系佔有九成以上民進

<sup>9</sup> 表 2 所呈現的是民進黨歷年來區域立委選舉，具有黨內派系背景候選人分別於民進黨的提名、得票、席次等所佔的比例，而所謂的當選率，即是將所有具有黨內派系背景當選人數，除以具有黨內派系背景候選人數。至於是否具有黨內派系背景，是經由聯合知識庫、中時電子報兩大報紙資料庫，分別以民進黨候選人人名，進行資料庫的檢索以及比對。同樣的本文其他表格所呈現的資料，各候選人的派系屬性同樣是由這兩大資料庫檢索、比對，然後進行得票數、席次數等資料的編輯。以下，相關表格所呈現資料，均以同樣的方式進行資料建置。

黨得票，並且瓜分絕大部分當選席次的狀況。而這樣的情況，在一九九〇年代初進一步加深，可說是黨內派系發展的顛峰時期。一九九〇年代初的區域立委選舉，民進黨所提名的候選人，高達 97% 具有派系身份。這樣的情況下，派系所佔有民進黨的得票比例高達 96%，而所佔有的席次亦高達 95%。

時序進入一九九〇年代中，民進黨的提名制度調整為幹部評鑑、黨員投票各半。此時派系候選人所佔的提名比例，降為 88%，但依然佔有九成的得票，以及九成三的席次比例，當選率為六成二。而一九九〇年代末，民進黨的提名制度再次修改，民意調查、黨員投票各佔 50%。一九九〇年代末的區域立委選舉，具有派系身份候選人所佔的提名比例，下降至八成。除此之外，分別在得票、席次比例各佔有八成七以及九成。

而二〇〇一年區域立委選舉的提名制度，民意調查比例擴增為 70%。具有派系身份的候選人所佔比例，大幅回升至九成三，所佔得票比例有九成六，而佔有的席次比例更高達 99%。而值得注意的是，二〇〇四年區域立委選舉，具有派系身份候選人，所佔比例降為 72%，且同時在得票、席次佔有比例呈現大幅度下降。

由以上區域立委選舉，派系勢力所佔有的比重，以及民進黨黨內提名制度的探討。我們可以發現，派系勢力在一九九二年達到顛峰，且在後續的幾個選舉年度雖然有所降低，但依然佔有絕大部分民進黨的提名、得票、席次比例。而且如預期的，當民進黨於一九八〇年代中，初步證明其政治市場價值之後，因應選舉提名的需求，派系候選人所佔比例逐漸升高。

由此我們可以得知，對民進黨黨內的個別行動者而言，籌組或是參與特定黨內派系，是何等的重要。然而，有趣的是一九九二年黨內派系勢力發展至顛峰時期，亦是民進黨首度擺脫低度代表窘境時期。那麼為何民進黨會在派系勢力發展到極致的時期，開始可以理性的控制提名額度呢？對於這個問題，有必要針對黨內權力結構進行探討。

## 伍、派系選舉表現與初選制度變革

於上一節探討民進黨歷年來，區域立委選舉派系所佔比重，同時概略

了解其區域立委選舉提名制度的變革情況之後，我們可以得知，派系佔有絕大部份區域立委的提名、得票以及席次。由此雖然可以了解，對於民進黨內有意參選公職者，籌組或是參與特定黨內派系是何等的重要，但卻未能了解為何提名制度，於一九九〇年代不斷的修改。

而制度並非憑空出現，制度是由參與者於一定的規則下所共同創造，進而對參與者產生影響。制度的形成將對行為者產生一定的限制，同樣的行為者亦對制度的形成與存續與否有所影響。所以，可以預期的是，民進黨的提名制度變革，勢必與各黨內派系勢力消長息息相關。以下，分別以表 3、表 4、表 5，呈現各主要派系於區域立委所佔提名、席次、得票，以及當選比例。

表 3 區域立委選舉民進黨各主要派系提名比例（1986~2004）

年度	美 麗 島	新 潮 流	正義連線	福 利 國	其 他
1986	0.36 (9)	0.04 (1)	-----	-----	0.08 (2)
1989	0.46 (22)	0.31 (15)	-----	-----	0.00 (0)
1992	0.29 (17)	0.14 (8)	0.14 (8)	0.22 (13)	0.17 (10)
1995	0.17 (12)	0.13 (9)	0.17 (12)	0.32 (22)	0.09 (6)
1998	0.22 (17)	0.22 (17)	0.13 (10)	0.18 (14)	0.06 (7)
2001	-----	0.21 (17)	0.33 (27)	0.16 (13)	0.22 (18)
2004	-----	0.26 (23)	0.27 (24)	0.17 (14)	0.03 (4)
平均	0.28 (77)	0.20 (90)	0.22 (81)	0.21 (76)	0.10 (47)

註：括弧（）內的數字為各個派系獲得提名的人數

資料來源：表格內容由作者整理

如表 3 所示，一九八六年美麗島系所佔的提名比例為三成六，為各派系之最。相較之下，新潮流系僅佔有 4%，而其他派系所佔比例亦僅有 8%。然而，一九八〇年代末首度制定以黨員投票決定提名的制度之後，美麗島系所佔有的提名比例，成長了 10 個百分點。而且新潮流系所佔有的提名比例，亦大幅度擴增為 31%，但其他派系，則完全沒取得提名。由此可以得知一九八九年所制訂的提名制度，美麗島以及新潮流系皆是此一制度下的獲利者。

但進入一九九〇年代之後，黨員投票決定提名的制度受益者，則有完全不同於一九八〇年代的命運。一九九〇年代初的區域立委選舉，正義連線、福利國等新興派系崛起，美麗島以及新潮流兩大派系，所佔有的提名比例，皆出現大幅度的下降。相較於一九八〇年代末，美麗島出現一成七的降幅，新潮流同樣也有 17 個百分點的降幅。而正義連線、福利國，則分別佔有 14%，以及 22% 的提名比例。除此之外，台獨聯盟、超派系、進步系等規模較小的派系，亦取得一成七的提名。在這樣的情況下，一九九〇年代中民進黨的區域立委提名制度，被修改成爲幹部評鑑、黨員投票各佔 50%。

此一提名制度於一九九〇年代中施行的結果，正義連線、福利國等兩個派系爲此一制度下的獲利者。一九九〇年代中的區域立委選舉，正義連線所獲得的提名比例擴增爲 17%，而福利國所獲得的提名額度，達到 32%，相較於一九九〇年代初，有 10 個百分點的漲幅。而新潮流些微下降至 13%，但美麗島系損失最爲嚴重，大幅降低 12 個百分點，僅佔有 17% 的提名額度。如同一九九〇年代初一般的劇本再次上演，幹部評鑑遭到廢除，並以民意調查取代。

一九九〇年代末的區域立委選舉，民意調查制度首度引進，且佔有 50% 的比重。在這一個新的制度之下，美麗島、新潮流皆是制度下的受益者，其中又以新潮流取得 22% 的提名額度，相較於一九九〇年代中，出現 9% 的漲幅，美麗島系所獲得的提名額度，亦成長 5%。除此之外，正義連線、福利國連線等皆有不等的損失，正義連線出現 4% 的降幅，而福利國一舉出現 14% 的降幅，僅獲得 18% 的提名額度，爲民調制度引進後最大的受害者。

此一制度使得兩大派系獲得利益後，民意調查的比例進一步被提高。二〇〇一年的區域立委提名，民意調查所佔比例，提高爲 70%。在此一制度之下，僅有正義連線獲利，福利國、新潮流所獲得的提名額度皆有所下降。但美麗島系於一九九〇年代末分裂爲新世紀、新動力，打亂了原先的權力結構。所以，至二〇〇四年爲止，區域立委的提名制度未有進一步的變革。二〇〇四年的區域立委選舉提名，新潮流、福利國均有所增長，而正義連線則出現 6% 的降幅。但三大派系之外的派系，則出現了極大的降

幅，僅佔有 3% 的提名額度。

由以上民進黨各派系歷年來所佔有的提名比例，以及提名制度的變革，所進行的探討，可以得知提名制度的變革，和各派系所能爭取的提名額度消長存有一定的關係，可以讓多數派系獲利的制度，將有成長的空間，反之則會遭到廢除。但以上的探討僅可得知，提名制度遭到修改的動機。然而，是否真有實力發動此一制度變革，則需要進一步探討民進黨中央的權力結構，才有可能進一步證明派系有能力發動此一制度變革。關於各派系於黨中央所具有的政治實力，以及民進黨中央所呈現的權力結構，將於第六節進行詳細的探討。接下來，我們繼續討論各派系的選舉表現。

取得政黨提名僅是投入選舉賽局的第一步，而更為重要的不外是能夠瓜分多少得票以及席次。一個政黨往往有一定的群眾基礎，組織或參與特定派系，除了爭取黨內提名之外，如何可能有效當選將是派系的另一個重要功能。以下，分別以表 4、表 5，呈現各派系所瓜分的得票、席次比例，以及當選率。

如表 4 所示，美麗島系於一九八〇年代，皆可佔有五成以上的得票以及席次比例。其中又以一九八〇年代末，佔有六成一的席次，以及六成一的得票，為美麗島系顛峰時期。但一九九〇年代之後，不論是席次、得票均大幅度的下降。一九九〇年代初，正義連線、福利國等新興派系崛起，美麗島系所佔有的席次比例大幅下挫至 24%，且得票亦僅剩兩成一。一九九〇年代中，美麗島系勉強維持取得兩成四席次、兩成得票，而於一九九〇年代末，美麗島系僅取得一成七席次、兩成的得票。

新潮流系於一九八〇年代中，並未佔有席次，且僅佔有百分之四的得票。而一九八〇年代末，新潮流系呈現大幅度擴張，一舉佔有三成三的席次，以及兩成九的得票。如同美麗島系一般，新潮流系於一九八〇年代末，達到最高峰；進入一九九〇年代之後，新潮流系於一九九〇年代初，僅佔有一成八的席次，以及兩成的得票比例。而一九九〇年代中，新潮流系席次佔有比率進一步下降至 12%，且僅佔有一成六的得票。

隨後，於一九九〇年代末，新潮流取得兩成五的席次，以及兩成四的得票。雖然，二〇〇〇年初，新潮流系所佔有的席次、得票，並沒有再次擴張。相較於美麗島系，新潮流系在新興派系衝擊下，展現較為強韌的生

存能力。值得一提的是，二〇〇四年立委選舉，新潮流取得兩成六的席次，以及兩成七的得票。

表 4 民進黨各主要派系得票、席次比例（1986~2004）

年度	美麗島	新潮流	正義連線	福利國	其他
1986	0.64 (.57) (7)	0.00 (.04) (0)	-----	-----	0.18 (.18) (2)
1989	0.61 (.61) (11)	0.33 (.29) (6)	-----	-----	0.00 (.00) (0)
1992	0.24 (.21) (9)	0.18 (.20) (7)	0.18 (.18) (7)	0.26 (.28) (10)	0.08 (.09) (3)
1995	0.24 (.20) (10)	0.12 (.16) (5)	0.20 (.17) (8)	0.32 (.32) (13)	0.05 (.06) (2)
1998	0.17 (.20) (9)	0.25 (.24) (13)	0.17 (.16) (9)	0.17 (.16) (9)	0.13 (.12) (7)
2001	-----	0.25 (.24) (17)	0.38 (.35) (26)	0.16 (.16) (11)	0.20 (.21) (14)
2004	-----	0.26 (.27) (18)	0.28 (.26) (19)	0.16 (.18) (11)	0.03 (.04) (2)
平均	0.29 (.32) (46)	0.30 (.22) (66)	0.26 (.23) (69)	0.20 (.22) (54)	0.10 (.10) (30)

註：第一個括弧（）內的數字為得票率比例，第二個括弧（）內的數字為各派系所獲得的席次數，括弧（）外的數字為席次率比例。

資料來源：表格內容由作者整理

除了美麗島、新潮流之外，一九九〇年代初崛起的正義連線、福利國這兩大新興派系，呈現不同的發展情況。正義連線於一九九〇年代初崛起時，佔有 18% 的席次、得票比例。相較之下，福利國於一九九〇年代初，就佔有兩成六席次、兩成八的得票比例，為各派系之最。而在一九九〇年代中，正義連線呈現在席次上有些微的擴張，福利國則大幅度成長，佔有三成二的席次、得票比例，同時再次佔有最多席次，以及得票。

然而，進入一九九〇年代末之後，則是另一個完全相反的故事。正義連線於一九九〇年代末，小幅度的下挫，佔有 17% 的席次，以及 16% 的得票比例。而於二〇〇〇年初，正義連線佔有三成八的席次，以及三成五的得票比例，為各派系之最。相較之下，福利國於一九九〇年代末，所佔有的得票降至一成六，同時席次比例亦僅有一成七，而隨後的兩個選舉年度均未能有所擴張。

最後，除了各主要派系之外，台獨聯盟、超派系、進步系等規模較小，以及成立時間較晚的新動力、新世紀等派系，我們將其合併為其他。如表 4 所呈現的資料，除了主要派系之外，其他規模較小的派系，於一九八〇



年代中，佔有 18% 的席次以及得票比例。但隨新潮流以及美麗島開始擴張，於一九八〇年代末，完全沒有取得任何席次以及得票。

隨後於一九九〇年代初，派系勢力發展的顛峰時期，這些規模較小的派系，亦取得 9% 的得票以及 8% 席次比例。然而，時序進入一九九〇年代中，這些規模較小的派系，分別佔有 5% 的席次，以及 6% 得票。而在一九九〇年代末，所佔有的得票比例升至 12%，席次佔有比例擴張為 13%。二〇〇一年，則是因為美麗島系分裂後，新動力、新世紀的出現，使得主要派系之外的派系，佔有兩成的席次，以及兩成一的得票。最後，二〇〇四年的區域立委選舉，其他派系所佔有的席次比例為 3%，而得票比例為 4%，相較於二〇〇一年呈現大幅下挫的局面。

由以上對於各派系，佔有民進黨的席次、得票比例，所進行的探討，我們可以發現，美麗島系自一九九〇年代起，受到新興派系的衝擊而有所下挫。而新潮流系雖然同樣受到衝擊，但相對於美麗島系展現其強韌的生存能力。除此之外，正義連線、福利國等派系，於一九九〇年代中起呈現不一的發展。正義連線於一九九〇年代初形成時規模較小，但於二〇〇〇年之後擴張為最大派系。相較之下，福利國於一九九〇年代中擴張為最大派系，但隨後福利國的勢力由盛轉衰，且這樣的情況是在提名制度引進民調之後。此一發展趨勢若對照福利國，在民進黨提名所佔的比例，於一九九〇年代中之後，持續受到壓抑即可理解為何於得票、席次所佔的比重持續下挫。

針對各派系佔有民進黨提名、席次、得票等比例進行探討，有助於了解各派系於區域立委，所呈現的勢力消長。但卻未能得知各派系，於選舉時所展現的效率為何？接下來，以表 5 呈現各派系的當選率，並進行探討。

如表 5 所示，美麗島系於一九八〇年代中，有 78% 的當選率。但隨後則呈現下降的趨勢，至一九九〇年代初為止，其當選率降至 53%。雖然，於一九九〇年代中，回升至 83%，但隨後又再次降至 53%。相較之下，新潮流系於一九八〇年代中，僅有 0% 的當選率。但隨後呈現上揚的趨勢，至一九九〇年代初高達 88%。

雖然，一九九〇年代中一度下挫至 56%，但隨後再次上揚，且於二〇〇一年當選率達到百分之百，但二〇〇四年降為 78%。由此我們可以得知，

爲何美麗島系，在新興派系崛起之後，持續的下挫。而新潮流系，雖然同樣受到衝擊，但卻可以持續維繫，且與其他派系競爭。

表 5 民進黨各主要派系當選率（1986~2004）

年度	美麗島	新潮流	正義連線	福利國	其他
1986	0.78	0.00	-----	-----	1.00
1989	0.50	0.40	-----	-----	0.00
1992	0.53	0.88	0.88	0.77	0.30
1995	0.83	0.56	0.67	0.59	0.33
1998	0.53	0.76	0.90	0.64	1.00
2001	-----	1.00	0.96	0.85	0.78
2004	-----	0.78	0.79	0.73	0.50
平均	0.60	0.73	0.85	0.70	0.67

資料來源：表格內容由作者整理

而一九九〇年代初成立的正義連線、福利國，於成立之初分別有 88%、77% 的當選率。隨後於一九九〇年代中，正義連線、福利國的當選率分別降至 67%、59%。而在一九九〇年代末，正義連線大幅攀升至 90%，且於二〇〇〇年初亦有 96% 的高當選率。相較之下，福利國於一九九〇年代末，當選率些微上升至 64%，並於二〇〇〇年初同樣有大幅度回升至 85%。

除此之外，主要派系之外的派系，當選率起伏相當之大，一九八〇年代初高達 100%，隨後於一九九〇年代初降至 30% 左右，並且於一九九〇年代中，上升至 33%。而在一九九〇年代末，再次出現 100% 的當選率，隨後又降 78%，且於二〇〇四年降爲 50%。除了個別派系歷年來當選率的變化之外，值得注意的是，歷年來平均當選率。以美麗島系的 60% 最低，而正義連線高達 85% 的當選率，爲各派系之最。

## 陸、派系對黨中央的影響

除了以上探討各派系，在民進黨提名、得票、席次所佔比例，以及各派系的當選率之外。民進黨的權力核心（中常會），派系勢力分佈情況又

是如何呢？雖然，民進黨自二〇〇〇年才掌握行政資源，但黨機器在選舉期間，確實在提名、候選人協調上，扮演重要角色。而且重要的黨內規範的修改（組織、提名辦法等），黨機器亦扮演關鍵角色。

提名制度修改，為全國黨代表大會的權力，而且中常委亦是由全國黨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中執委後，再由中執委互選產生中常委。所以若是要进一步證實，是否如上一節所言，提名制度的變革是由派系發動，我們可以由民進黨中央權力結構進行探討。以下，以表 6 呈現一九八六年～二〇〇六年間，各主要派系所取得的中常委比例，以及黨主席派系屬性。

如表 6 所示，民進黨自一九八六年創黨至二〇〇六年，進行了十四次黨中央權力核心的改選，或者是黨主席的更替。雖然，民進黨黨中央採取合議制，黨主席並沒有如首長制擁有獨斷的權力。但歷屆黨主席幾乎均具有黨內派系色彩，僅一九八〇年代中的江鵬堅、一九九〇年代末第一次由黨員直選的林義雄，以及現任（2006 年）黨主席游錫堃例外。而其中又以美麗島系，曾經拿下四屆黨主席，為各派系之最。除此之外，有兩任黨主席具有福利國，一任偏新潮流系背景，而正義連線則是在黨政合一之後，由陳水扁總統出任黨主席（二〇〇二年、二〇〇四年）。

為何這個合議制下的黨主席，為各黨內主要派系所爭取的職務呢？雖然，採取的是合議制，但不論是在野或是執政之後，黨主席的言行均為媒體所關注，即使表明以個人身份提出看法，依然具有相當的影響。例如第三屆黨主席黃信介，於一九八九年三月以個人身份，公開宣佈其理想的縣市長候選人名單，一時之間引起新潮流系反彈。而施明德於一九九四年，直轄市長、省長選舉期間，提出「金馬撤軍論」，亦引起陳水扁、陳定南兩位黨籍候選人忙於撇清。

雖然民進黨黨主席，在合議制下未能擁有獨斷的權力，但對於提名、競選依然有相當的影響力。所以，對於各黨內派系而言，此一職位依然有相當的重要性。除了黨主席之外，更為重要的黨職不外是中常委。由表 6 所呈現的資料，我們可以得知僅一九九〇年代末至二〇〇六年間，派系未能完全掌握中常委席次，其餘年度的中常委均完全由派系所瓜分。那麼這一個由派系所瓜分的黨中央，歷年來又呈現什麼樣的權力結構呢？

表 6 民進黨中常委主要派系比例以及黨主席派系屬性（1986~2006）

年 度	美麗島	新潮流	正義連線	福利國	其 他	Total	黨主席
1986	0.00	0.45	----	----	0.55	1.00	無
1987	0.25	0.17	----	----	0.58	1.00	新
1988	0.55	0.45	----	----	0.00	1.00	美
1989	0.55	0.45	----	----	0.00	1.00	美
1991	0.36	0.55	----	----	0.09	1.00	美
1992	0.36	0.27	0.00	0.27	0.09	1.00	美
1994	0.36	0.18	0.09	0.27	0.09	1.00	福
1996	0.18	0.27	0.18	0.27	0.09	1.00	美
1998	0.27	0.18	0.27	0.18	0.00	0.91	無
2000	-----	0.20	0.18	0.36	0.27	1.00	福
2002	-----	0.20	0.20	0.33	0.20	0.93	正
2004	-----	0.14	0.21	0.36	0.14	0.85	正
2005	-----	0.14	0.14	0.43	0.14	0.85	福
2006	-----	0.13	0.20	0.20	0.27	0.80	無

資料來源：民進黨中央黨部網站、鄭明德（2004）。<sup>10</sup>

一九八六年民進黨草創時期，新潮流系取得 45% 的中常委，美麗島系並未佔有任何中常委席次，而其餘的中常委席次則是由康系、前進系、超派系等取得。在這樣的權力結構下，雖然新潮流未能掌握過半的席次，但卻可以是黨中央最有權力的派系。但這樣的情況，於一九八七年完全改觀，新潮流所佔有的中常委席次剩下 17%。相較之下，美麗島系開始擴張，一舉取得 25% 中常委席次，而其餘的席次，同樣由康系、前進系、超派系等取得。不過於此一權力結構下，已經呈現沒有任何一個派系能夠獨大的局面。

然而，隨黃信介、張俊宏等美麗島事件被捕入獄份子於一九八七年相繼投入民進黨後，民進黨黨內派系逐漸開始有所變化，泛新潮流、泛美麗

<sup>10</sup> 表 6 中所有民進黨中常委、黨主席名單均來自民進黨網站 <http://www.dpp.org.tw/>，以及鄭明德（2004），而派系屬性則是透過聯合知識庫的網址 <http://udndata.com/>、中時新聞資料庫 [http://vip.tol.com.tw/CT\\_NS/CTSearch.aspx](http://vip.tol.com.tw/CT_NS/CTSearch.aspx) 等兩個報紙資料庫進行查核，並且進一步計算各派系佔有中常委比例。至於 2006 年雖然民進黨第十二屆全國黨代表大會通過解散派系條例，但於該次黨中央權力核心改組過程中，各主要派系所支持的中常委依然有相當明顯可以辨識的派系色彩，所以我們依然依照既有的派系屬性加以歸類。

島逐漸形成且嚴重對壘。黃信介於一九八七年出獄後，與張俊宏展開全台 23 場演講，主要目的不外是串連各地美麗島政團時代老戰友（陳益倫，2000）。這一波串連的效應，促成黃信介於一九八八年當選第三屆黨主席，且一九八八年美麗島取得 55% 中常委席次，而其餘的席次則由新潮流所獲得。這樣的情況下，形成了兩極對立的權力結構，派系之間的對立以及紛爭，隨時處於對決且是全輸全贏的局面，此一兩極對立的權力結構延續至一九八九年。

一九八九年三月黃信介公開宣佈心目中理想的 16 位縣市長候選人，且預告陸續公佈省議員、立委候選人名單。此舉引發各地方黨部批評聲浪，同時也造成新潮流系反彈。雖然，黃信介不以爲意，且認爲已表明此舉是以個人身份所爲，並非黨主席身份或是代表黨中央的態度。不過新潮流系、部分地方有意參選者，對於具有泛美麗島系身份的黨主席此一舉動，頗不能認同、更批評此舉無視於黨內提名制度。而同年六月份，更因爲雲林縣立委提名之爭，引爆更大規模、幾近全面性的對立。

新潮流系所支持的黃爾璇，透過黨員投票的方式取得雲林縣的提名，此舉引發現任立委朱高正極度不滿，且公開批判新潮流。除了朱高正公開批判之外，黨主席黃信介更聲援朱高正，且進一步引發準備開除新潮流核心幹部的「清黨」行動。<sup>11</sup> 除了因爲提名所導致的大規模派系對立之外，更值得注意的是「新潮流系」，在一九八九年成立新國家連線，此一連線成員有立委參選人 15 人、省議員參選人 17 人。同時這也是民進黨黨內派系，首度於選舉期間大規模進行黨內結盟的行動。

然而，此一兩極對立的權力結構，於一九九一年許信良當選第五屆黨主席，且成功邀請新潮流系邱義仁出任副秘書長後，開始有所變化。此舉象徵著美麗島系與新潮流系的合作。但這樣的情況，對介於美麗島與新潮流之間的游離份子而言，造成莫大的壓力。在既有兩極對立的黨內環境中，選擇以中間偏新潮流、中間偏美麗島，不但可以獲得生存空間，且可能是對立下的獲利者。相反地，當對立的兩極走向合作之路，不論原先是

---

<sup>11</sup> 關於黃信介公開提出其屬意縣市長名單，以及相關爭議。請參考新新聞周報（1989a）。雲林縣立委提名之爭以及後續事件，請參考新新聞周報（1989b；1989c）。

偏向哪一方，這些游離份子均可能是最大的輸家。

同時，在政治市場開放，浮現新的籌組派系誘因，以及黨內兩極對立趨緩且走向合作的壓力下，一九九〇年代初，福利國戰線、正義連線、台獨聯盟等選舉聯盟紛紛成立，且在立委選後正式成立辦公室，成為民進黨內的新興派系。而既有的兩大派系，亦分別運作新潮流、政治家工作室（美麗島系）兩大選舉聯盟。至一九九二年為止，民進黨黨內正式出現美麗島、新潮流、福利國連線、正義連線、台獨聯盟、進步連線等六個黨內派系（郭正亮，1998）。

而一九九〇年代初伴隨新興派系的興起，黨中央的權力結構有所變革，美麗島系掌握三成六的中常委，並沒有受到影響。相較之下，新潮流所掌握的中執委下挫為 25%，而中常委亦大幅下挫為兩成七。而正義連線並沒有掌握任何中常委席次，相較之下福利國連線一舉掌握 27% 的中常委。

一九九四年再次權力核心改組，再一次呈現沒有一個派系能夠獨自掌握黨中央的情況。即使是獲得 36% 中常委席次的美麗島系，亦需要其他派系的配合才有可能通過議案。於此一權力結構下，不再如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間，兩極對立之下，僅有全輸或是全贏的局面。而這樣的權力結構，至二〇〇二年為止，並沒再次出現可以完全掌握黨中央的派系。即使是在二〇〇二年，身兼黨主席的陳水扁總統所屬的正義連線，亦僅是掌握了 36% 的中常委席次。<sup>12</sup>

由以上民進黨各派系於中常委，歷年來分別佔有的比例，所進行的探討。我們可以得知，派系幾乎完全瓜分民進黨中央，不論是黨主席、中常委，幾乎完全由派系掌控。其次，就各派系所佔有的中常委比例而言，一九八八、八九年間呈現兩極對立的權力結構，而一九九〇年之後，逐漸形成多極化的權力結構。由此我們已經可以和提名制度變革、各派系提名比例消長，進一步探討派系是否有能力發動制度變革。

依民進黨黨章規定，有權進行提名制度設置、變革的是全代會，同時

---

<sup>12</sup> 關於民進黨中執委、中常委等所擁有的職權相關規定，以及黨內議案通過門檻，請參考民進黨中央黨部網站<http://www.dpp.org.tw>黨章、黨綱。於民進黨黨章中明文規定，一般議案需半數以上通過，重大決議需三分之二中常委決議通過。所以，若是個別派系欲通過一般議案，至少需要掌握 50% 以上的中常委。

中執委亦是由全代會選出，而中常委則是再由中執委互選，進而成為民進黨最高實質決策機構。所以，由此可以推斷，各派系所能掌握的黨代表人數多寡，將反映在中常委人數的多寡。除此之外，若是黨代表並非由派系所掌握，那麼最有可能產生的提名制度，因該是全代會投票產生候選人。

但事實上，民進黨從未出現過以黨代表投票，進而決定候選人的提名制度，由此我們可知，黨代表必然也是派系的成員之一。如之前所提及，一九九五年的區域立委提名制度，由原先的黨員投票改為幹部評鑑、黨員投票各半。而一九九〇年代初區域立委提名，相較於一九八〇年代末，美麗島以及新潮流受到莫大的衝擊。美麗島的提名比例出現 17% 的降幅，新潮流亦出現 17% 的降幅，而其餘的派系，皆是黨員投票制度下的受益者。

更近一步觀察一九九〇年代初、一九九〇年代中，民進黨中央的權力結構。我們亦可發現於一九九四年美麗島掌握 36% 的中常委，而新潮流掌握 18% 的中常委，這兩大派系一共掌握了五成四的中常委。可以說全面掌握黨中央，同時亦反映出有能力動員超過一半以上黨代表的實力。所以，由此我們可以了解，這次提名制度的變革，美麗島、新潮流兩大派系不但有修改制度的動機，亦有修改制度的實力。

然而同樣的情況，於一九九〇年代中之後再次發生，除了正義連線、福利國之外的派系，均有動機發動制度的變革。一九九〇年代中所採取的提名制度，新潮流勉強維持，但除了福利國、正義連線之外均是制度下受害者。同樣的對照表 6，美麗島、新潮流等派系，依其所掌握的常委比例，亦反映出有實力進行制度的修改。

而一九九〇年代末，引進民調制度之後，美麗島、新潮流均是制度下的受益者，所佔有的提名比例均有不一的成長。同時由一九九〇年代末，這制度下受益的派系，所擁有的中常委比例觀之，這兩大派系同樣擁有實力，進一步強化民意調查所佔比例。由以上的探討我們可以得知，一九九〇年代之後的三次區域立委提名制度變革，有動機發動制度變革的派系，同時具有相等的實力可以進行制度的變革。

除了提名制度的變革之外，另一個於前言所提及的問題，為何民進黨這一個派系林立的政黨，可以在一九九〇年代初，進行提名額度的調節，進而擺脫低度代表的窘境。亦可由以上派系勢力，於提名、黨中央等的勢

力消長，以及所形成的權力結構型態變遷獲得解釋。如先前所提及，一九八八至八九年間，黨中央呈現美麗島、新潮流兩大派系對峙的兩極對立權力結構。在這樣的權力結構下，往往形成全輸全贏的對決局面，尋求最大公約數的可能性不高。

然而一九九〇年代初，新興派系崛起，使得權力結構開始由兩極對立，走向多極化。這樣的權力結構轉變，同時也反映在往後中常委，各派系均無法獨自形成決議的情況。所以，如同提名制度變革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派系結盟的可能性。而且在沒有任何一個派系，可以獨自掌握決策權力的情況下，任何決議均需要尋求最大公約數，而非僅是個別派系的利益考量。這也使得民進黨，適度調節總提名額度的可能性大為增加。而派系之間的合縱連橫，提名優勢的爭奪，雖然不可避免，但非理性的擴張提名額度，造成各派系不可預期損失的可能性，隨權力結構的多極化大為降低。

## 柒、民進黨區域立委選舉表現 的多元迴歸模型分析

在前面幾節逐一討論歷年來，民進黨內派系勢力的分佈狀態，並且初步得知歷年來民進黨內呈現的派系勢力競爭（黨中央、區域立委選舉）、提名制度變遷等，以及民進黨所相應呈現出來的區域立委選舉表現，不過這樣的觀察卻無法明確驗證哪些變數，對於民進黨區域立委選舉表現具有顯著的影響。

所以，在這一節我們嘗試以選區為單位，透過線性多元迴歸模型的建構，探究哪些因素影響民進黨歷年來區域立委選舉的表現。此一分析是以民進黨於個別選區的席次紅利為依變數，自變數則包括了民進黨中央的權力集中程度、提名制度、提名集中程度。除此之外，考量民進黨是否佔有地方縣市首長，以及 SNTV 選制的特性的選區大小、其他主要政黨分裂情況等三個變數作為控制變項。

整個分析是以民進黨區域立委選舉各選區席次紅利，作為選舉表現好壞的指標，當所獲得的席次能夠充分反映得票，甚至席次比率遠超過得票



比率，自然可以說是良好的選舉表現。以席次紅利作為衡量政黨選舉表現，原則上是基於 SNTV 選舉制度的特性，如 Cox and Niou (1994)，徐永明、陳鴻章（2002）等人均以此一指標論斷特定政黨於 SNTV 選舉制度之下，是否有良好的選舉表現。而此一被解釋變數的計算，是以民進黨個別選區獲得席次比例，減去得票比例。例如，民進黨於 A 選區所佔有的席次比例為 75%，但僅獲得 50% 的選票，那麼  $75\% - 50\% = 25\%$ ，於是在席次紅利此一欄位就可登錄為 0.25。

其次，在自變數方面分別納入(1)民進黨中央的權力集中程度、(2)提名制度、(3)提名集中程度等三個變數。所謂民進黨中央的權力集中程度，其所反映的是民進黨內各派系在黨中央權力競爭的情況。此一變數是以民進黨中常會的權力結構，作為派系於黨中央競爭的具體表現。之所以選擇此一機構，主要理由不外是因為依照民進黨黨章的規定，此一機構將是主導區域立委選舉策略，以及提名額度的重要機構。<sup>13</sup>

而在 SNTV 選舉當中，若是要提高選舉的獲利，其中一個重要的關鍵即是提名額度的控制。所以，主導該年度選舉策略、提名額度的機構，呈現什麼樣的權力結構，是有必要被列入影響政黨選舉表現的重要因素。而黨中央的權力結構變革對政黨選舉表現的影響，有兩個可能的情况：(1)單一派系掌握黨中央，因為權力的集中而使得提名額度獲得控制，進而促成政黨有好的選舉表現；(2)形成派系共治，進而有利於提名額度的分配，成為各派系在黨內進行協商的重要機制。

第一種情況是預設在權力集中的情況下，可以避免因為權力分散，無法形成理性的提名額度控制，而第二種情況預設的是，即使權力並不集中，但因為黨內絕大多數派系均有分享權力，所以，在多數決的情況下，以整個黨的利益為前提，尋找出最大公約數，進而有效控制提名額度。甚至會是同黨候選人同室操戈時，能夠由各派系於中常會進行溝通協調，盡可能的減少同志相殘的選舉失利。而這兩種情況，若進一步和民進黨於一

<sup>13</sup> 民進黨黨章第 15-2 條的規定：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有：(1)執行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2)制訂及執行黨政計劃、(3)制訂本黨內規、(4)編制預算及決算、(5)議決重要人事案、(6)審查獎懲之提案、(7)督導地方黨部及直屬黨部之黨務等七項重大的權力。關於民進黨詳細黨綱黨章請參考民進黨網站 <http://www.dpp.org.tw/>。

九九〇年代初，開始能逐漸合理化控制提名額度（徐永明、陳鴻章，2002），以及郭正亮（1998）指出民進黨於一九九〇年代初，呈現四大兩小的派系結構，那麼第二種假設情況，應該是比較合理的情況。

爲了能夠反映民進黨中常會權力結構，可以用各派系分別佔有該選舉年度中常會比例計算出 HH 值，依此可以表現出民進黨中央的權力集中程度。譬如甲選舉年度，民進黨的 A、B、C、D 派系分別佔有 25% 的中常會席次，甲年度的中常  $HH=.25(\sum f_i^2)$ 。相較之下，若乙選舉年度 A、B、C、D 派系分別佔有 75%、10%、10%、5% 中常會席次比例，那麼乙選舉年度的中常  $HH=.585$ 。由此即可了解權力的集中程度，當權力集中程度越高，HH 值會於接近 1，反之越接近 0。<sup>14</sup>

除了黨中央權力結構之外，民進黨於一九九八年之後正式引進以民調佔 50%，作爲區域立委提名的依據，以及隨後進一步修改爲民調 70% 的制度。以民意調查做爲提名依據這樣的制度，受到國內其他政黨加以仿效，而且被認爲是一個能有效提名的制度。所以，在此一分析當中，我們將試圖比較的是，引進民調制度之後，相較於未引進民調制度做爲提名依據，民進黨於區域立委的選舉表現是否有所不同。此一變數是以虛擬變數的方式處理，將引進民調制度之後的選舉年度，均登錄爲 1，反之登錄爲 0。例如 A 選舉年度之後，引進民調制度，那該選舉年度之後均登錄爲 1，反之登錄爲 0。

最後，在黨中央權力結構、提名制度之外，個別選區所呈現的提名結構，同樣可能影響政黨選舉表現。在 SNTV 選制下的多席次選舉中，每個選區當選席次大於一席，可能的策略是由個別派系分別佔有不同的選區，或是分別瓜分所有選區，以利於提名額度的控制，以及選票的分配。當個別派系佔有各自的選區，爲了自身派系利益，勢必努力控制提名額度且進行選票配置，以利於維繫派系的勢力。

而另一個提高政黨選舉獲利的可能策略是，各派系分別瓜分各選區提名額度，透過派系的區隔使得選票配置合理化，進而提高政黨的席次獲

---

<sup>14</sup> HH 值全名爲 Herfindal-Hirschman concentration index 計算公式爲  $\sum P_i^2$ ，此係數由經濟學家 Hirschman 於 1945 年所創造，此一指數常用於選舉研究，可以反映出得票集中的程度等。關於 HH 值的說明請見 Taagepera & Shugart (1989)。

利。在變數處理上，是以各選區各派系所佔提名比例計算其  $HH$  值，例如甲選區提名五人，且這五人均隸屬 A 派系，那麼其  $HH=1$ ，呈現最集中的提名結構。相反地，若這五位被提名人分別隸屬於 A、B、C、D、E 等五個派系，那麼  $HH=0.2$ ，呈現一個分散的提名結構。

此外，除了三個解釋變數之外，此一分析同時納入：(1)民進黨是否佔有地方縣市首長、(2) SNTV 選制特性的選區大小、(3)其他主要政黨分裂情況等三個變數作為控制變項。首先，是否有黨籍縣市長，主要考量的是如果民進黨取得地方執政權，勢必可以增加地方政治資源，且自一九八九年起的區域立委選舉，選區規劃幾乎與各縣市完全重疊。所以，亦有可能因為取得更多地方政治資源，進而促成民進黨在區域立委選舉能有更好的表現。而這一個變數是採取虛擬變數的方式處理，凡是該選區所在縣市的行政首長為民進黨籍，就在縣市長此一欄位登錄 1，反之則登錄為 0。

其次，因為 SNTV 選制的特性，所以如果與民進黨競爭的其他主要政黨有所分裂，那麼民進黨將可因此間接獲利。尤其國民黨在一九九三年之後經歷兩度政黨分裂，一九九三年新國民黨連線出走成立新黨，兩〇〇〇年總統大選後，親民黨、台聯均是由國民黨分裂出來的新政黨。所以，在國民黨分裂的情況下，民進黨勢必因此間接獲利。<sup>15</sup>

例如甲選區有五個政黨一起競爭四個席次，A 政黨獲得此一選區 60% 的選票，且平均分配給四個 A 政黨的候選人。相較之下，如果其他四個政黨各提名一個候選人，且均分其餘 40% 的選票，那麼在這樣的情況下，A 政黨可以取得所有席次。由這個例子可以了解，如果同一選區其他競爭對手過於分裂勢必可以取得相對的獲利。

此一變數的處理，是以民進黨以外的主要政黨（國民黨、新黨、親民黨、台聯黨）選區得票比例計算其  $HH$  值，依此即可得知個別選區民進黨之外的競爭者，呈現的分裂情況。例如在 A 選區，國民黨、新黨、親民黨、台聯黨等四個政黨一共獲得十萬張選票，而國民黨佔有七萬張、其他政黨各一萬張，那麼就可以算出選票集中程度為  $0.7^2 + 0.1^2 + 0.1^2 + 0.1^2 =$

---

<sup>15</sup> 關於國民黨的分裂使得民進黨，得以在區域立委選舉間接獲利的研究，可以參考徐永明、陳鴻章（2004a）。

0.493。當選票集中程度越高，代表的是該選區其他政黨的分裂情況越低，反之則表示分裂情況越高。

最後，所謂的選區規模，所指的是每個選區應選名額的多寡，這個變數主要考量的是選制的機械效應，謝復生（1992）認為 SNTV 制的比例性介於 SMD（Single-member districts, 單一選區制）與 PR（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比例代表制）間，且選區越大比例性越彰顯。所以，可以預期的是選區規模的擴大，制度本身對於限制民進黨的超額獲利，也就是說會有制度性的限制存在。這個變數的處理，是直接登錄各個選區應選席次數，例如甲選區應選席次數為七席，那麼此一欄位登錄 7，依此類推如果乙選區應選席次數為三席，則此一欄位登錄為 3。

以上所提到的依變數、解釋變數，以及控制變數，其中各個變數的計算方式，以及整個分析的多元迴歸分析式可以簡要的呈現如下：

$Y$  民進黨選區席次紅利 = 民進黨選區席次比率 - (減) 民進黨選區得票比率

$X_1$  民進黨黨中央派系權力結構 = 中常會 HH 值 =  $\sum f_i^2$

$X_2$  提名制度 = 引進民調制度之前的選舉年度的選區一律登錄為 0

引進民調制度之後選舉年度的選區一律登錄為 1

$X_3$  民進黨選區派系提名結構 = 選區提名 HH 值 =  $\sum f_i^2$

$X_4$  民進黨是否取得該選區地方首長職位 = 取得登錄為 1，未取得登錄為 0

$X_5$  選區大小 = 該選區應選席次數

$X_6$  其他政黨的分裂情況 = 民進黨以外的主要政黨選區得票 HH 值 =  $\sum P_i^2$

以上所列的各個變數，其所形成的多元迴歸模型如下：

$$Y(\text{民進黨選區席次紅利}) = \beta_0 + \beta_1 X_1 (\text{民進黨中央派系權力結構}) + \beta_2 X_2 (\text{民進黨提名制度}) + \beta_3 X_3 (\text{民進黨選區派系提名結構}) + \beta_4 X_4 (\text{民進黨是否掌握地方行政首長}) + \beta_5 X_5 (\text{選區大小}) + \beta_6 X_6 (\text{其他主要政黨分裂情況}) + e$$

此一迴歸分析模型的測量結果如表 7 所示，其中模型 1-1 包含一九八六年至二〇〇四年間，歷年來區域立委選舉所有選區，而模型 1-2 進一步考量到 SNTV 此一選舉制度的多席次特性，於是將僅有單一應選席次的選區去除。所以，模型 1-1 一共是一百七十五個選區的資料，而模型 1-2 去除了三十個單一選區之後，一共包含一百四十五個應選席次兩席以上的選區。以下首先探討模型 1-1。

如模型 1-1 所示，民進黨中常會權力集中程度，是民進黨內各派系於黨中央競爭的具體表現，當單一派系完全掌握中常會，此一黨中央實質最高決策機構時，所呈現的是一個權力完全集中的權力結構。由表 7 模型 1-1 所呈現的分析結果，我們可以發現民進黨中常會的權力集中程度，對於民進黨區域立委選舉取得超額獲利，有顯著的負相關。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當民進黨中常會權力集中程度，每增加 10%，民進黨區域立委選舉的席次紅利會降低 2% 左右。

這樣的分析結果所傳達的訊息是，當民進黨中央權力越是集中，民進黨會有越差的選舉表現，而且若相較於之前對民進黨所進行的選舉年度總體資料觀察，以及民進黨中央權力結構的變遷，其實頗為相符。民進黨於區域立委選舉中，歷年來最差的選舉表現，皆是發生在黨內呈現兩極化權力結構的時期，而能夠擺脫低度代表窘境則是在派系共治之後的選舉年度。

其次，於模型 1-1 所呈現的分析結果，提名制度、提名結構等兩個變數，對於民進黨席次紅利表現，並沒有顯著的影響。這樣的結果與之前所進行的觀察比較，我們可以得知的是：提名制度的改變，以及選區提名結構是否對於民進黨選舉表現有所影響，在多元迴歸模型當中並沒有顯著的影響。

而之所以沒有顯著的影響，若就 SNTV 選制特性而言，個別政黨能否有好的選舉表現，最為重要的是能否控制提名額度，以及不發生政黨分裂。但採取什麼樣的提名制度，與能否控制提名額度，似乎不是那樣的重要。所以，採取什麼樣的提名制度，自然不會有顯著的影響。至於提名結構，在理論上可能是一個可以促成有效區隔候選人的方式，但在模型 1-1 並沒有呈現顯著的影響。

除此之外，是否取得地方政權這個變數，同樣的如模型 1-1 所呈現的

結果，對於民進黨區域立委選舉的超額獲利，並沒有顯著的影響。而選區規模大小對於民進黨取得席次紅利的多寡，並沒有顯著的影響，也就是說隨著個別選區應選席次的擴張，或者是縮減，並沒有對於民進黨的選舉表現，造成顯著的正面或者是負面影響。而其他政黨的分裂對於民進黨席次紅利表現，如預期的有顯著的影響。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非民進黨之外的主要政黨，選票集中程度每增加 10%，民進黨的席次紅利會降低 3.3% 左右。

所以，由模型 1-1 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我們可以得知的是，民進黨內派系於黨中央權力的競爭，以及其他政黨的分裂，對於民進黨於區域立委選舉的選舉表現有顯著的影響。而且派系於民進黨中央權力的競爭，不論是先前的總體趨勢觀察，或是多元迴歸的分析結果，都呈現出的是多派系共治，黨中央權力集中程度的降低，對於民進黨區域立委的選舉表現是有正面的影響。

進一步言之，這樣的分析結果告訴我們的是，多派系於民進黨中央進行黨內權力的競爭，對於民進黨而言是有正面的影響；並非如以往的相關研究均認為派系於民進黨內的權力競爭，對於民進黨而言完全是負面的。此外，由於考量到 SNTV 選制的多席次特性，接下來我們進一步以模型 1-2 呈現，去除掉僅有單一應選名額選區後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如表 7 的模型 1-2 所呈現的分析結果，在去除掉僅有單一應選名額選區之後，同樣的民進黨中央的權力集中程度，對於民進黨區域立委選舉表現呈現出顯著的負相關。當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民進黨中央權力集中程度每增加 10%，民進黨區域立委選舉的席次紅利會降低 3% 左右。這樣的分析結果，基本上如同模型 1-1 同樣是可以明確支持民進黨中央呈現出派系共治、權力集中程度降低，對於民進黨的區域立委選舉表現，有正面影響的假說。

不過，相較於模型 1-1 有所不同的是，當去除單一應選名額選區之後，我們可以發現的是，黨中央權力集中程度此一解釋變數，對於民進黨區域立委選舉席次紅利的影響是有所增加的。由此我們可以得知，一個派系共治、權力集中程度降低的黨中央，在 SNTV 此一多席次選舉當中，確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相對的，民進黨中央權力的集中程度增加，甚至是單

一派系獨攬大權，反而對於民進黨的區域立委選舉表現，是一個負面的影響因素。尤其當我們在模型 1-2 僅是探討多席應選名額選區的情況下，此一負面影響更為明確。

表 7 民進黨區域立委選舉表現的多元迴歸分析（1986~2004）

	模型 1-1	模型 1-2
	民進黨選區席次紅利 (包括單一選區)	民進黨選區席次紅利 (未包括單一選區)
黨中央權力集中程度 中常會派系權力結構	-.198* (.126)	-.311*** (.104)
提名制度 以民調制度提名 (八六~九五為基準)	-.148 (.031)	-.007 (.026)
提名結構 選區派系提名結構	.064 (.021)	.045 (.029)
地方政權 民進黨是否掌握縣市首長	.054 (.025)	.0001 (.019)
SNTV 選制特性 選區大小	.002 (.003)	-.007* (.003)
其他主要政黨分裂情況 (國民黨、新黨、親民黨、台聯黨等 主要政黨選區得票集中度)	-.330** (.056)	-.119** (.045)
常數	.212** (.066)	.226** (.056)
R-square	.143	.245
N	175	145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其次，如同模型 1-1 一般的結果，在模型 1-2 當中，即使我們將單一應選名額選區去除，僅是討論多席應選名額選區的情況下，以民調做為提名制度，相較於並未以民調做為提名制度的選舉年度，民進黨區域立委選舉的席次紅利表現並沒有顯著的差異。同樣的選區派系候選人的提名結構此一變數，在模型 1-2 所呈現的分析結果，一樣沒有顯著的影響。

而若是進一步觀察模型 1-2 當中的三個控制變數，首先我們同樣可以

發現的是，民進黨是否佔有縣市首長職位，對於民進黨是否能在複數當選名額選區的席次紅利取得並沒有顯著的影響。不過較為有趣的是，當我們僅分析複數當選名額選區時，選區應選名額的增加，對於民進黨於區域立委選舉席次紅利的取得有顯著的負面影響。

這樣的分析結果反映的是，當選區規模擴大之後，對於大黨席次紅利的取得會有所壓抑。此正如同謝復生（1992）所指出的，SNTV 制的比例性介於 SMD 與 PR 間，且選區越大比例性越彰顯。所以，在 SNTV 選舉制度下，當選區規模擴大，相對的政黨所能取得的席次紅利會受到制度性的壓抑。

同樣如模型 1-1 的分析結果一樣，即使僅是分析多席應選名額的選區，其他主要政黨的分裂情況，對於民進黨於區域立委選舉的席次紅利也有顯著的影響。如模型 1-2 所呈現的分析結果，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其他政黨的得票集中程度每增加 10%，民進黨的區域立委選區席次紅利大約會降低 1.2% 左右。不過值得一提的是，相較於模型 1-1 所呈現的結果，當我們於模型 1-2 僅分析兩個當選席次以上的選區，我們明顯發現，其他政黨分裂情況對於民進黨區域立委選舉席次紅利的影響是有所下降的。

此外，若是進一步比較這兩個模型當中，各個變數的影響力。我們可以發現在模型 1-1 當中，當我們並未完全考量 SNTV 選舉制度的多席次特性，而沒有將單一應選席次選區去除時，明顯的各個變數當中，民進黨席次紅利的取得，存有最大影響的不外是其他主要政黨分裂的情況。不過，當我們進一步考量 SNTV 選舉制度的多席次特性時，於模型 1-2 將僅有一個應選席次的選區去除，我們卻發現在所有變數當中，民進黨中央的權力結構，對於民進黨區域立委席次紅利的影響是超過其他政黨分裂這一個控制變數。

最後，由以上兩個多元迴歸模型分析結果的呈現以及討論，我們驗證的是，多派系於民進黨中央進行權力競爭，進而造成一個派系共治、權力無法集中的黨中央，對於民進黨而言並非全然是負面的。尤其當處在 SNTV 選舉制度下，一個派系共治、權力集中程度降低的黨中央，確實是促成民進黨，其能在多席應選名額選區能夠有好的選舉表現（獲取更多席次紅利）的正面影響因素。由此亦可以說，民進黨內多派系的競爭，對於民進



黨而言也有正面的影響。

## 捌、代結論

本文以立委選舉為例，分析民進黨黨內派系，自一九八六年創黨以來，黨內派系勢力競爭，所型塑的黨中央權力結構，以及於區域立委選舉，黨內派系所展現的影響力，並且透過多元迴歸模型驗證相關變數對於民進黨選舉表現的影響，可以得到以下初步結論。

### 一、權力結構變遷與政黨選舉命運

對於民進黨這樣未曾有過擁有絕對權力與控制能力領導者，且長期未能握有龐大行政資源的政黨而言，如何可能在 SNTV 選制下，調節提名額度、配置選票，避免非理性的提名額度擴張，進而擺脫低度代表的窘境。以民進黨所呈現的情況而言，由派系所掌握的黨中央，於一九八〇年代末兩極對立的時期，呈現全輸全贏的對決局面；這使得政黨無法有效控制提名額度，且在兩極對立的情況下，更難以有效的配置選票。

但進入一九九〇年代之後，新興派系的崛起，黨中央權力結構由兩極化朝多極化發展；沒有任何一個派系，可以獨自形成決策，且多極化的權力結構，亦開啓派系間結盟的空間。雖然，提名制度於一九九〇年代，不斷遭到修改，但一九九〇年代之後，民進黨未曾出現低度代表的窘境。所以，對於民進黨而言，新興派系的崛起，促使權力結構多元化，使得兩極對立時期全輸全贏對決局面，轉變為派系間結盟可能性的開啓，以及最大公約數出現的機會增加。而這樣子的結果，則是反映在一九九〇年代後，民進黨於區域立委選舉未曾出現，如一九八〇年代低度代表的窘境。

此外，透過多元迴歸模型的驗證，我們也可以明確的得知，多派系於民進黨中央進行權力競爭，進而造成一個派系共治、權力無法集中的黨中央，對於民進黨而言並非全然是負面的。相反的，民進黨內多派系的競爭，對於民進黨而言也有正面的影響。

## 二、多席次選舉下派系的重要性

由民進黨黨內派系勢力，於創黨後在區域立委選舉，所佔有的提名額度、得票、席次比例的攀升；一九九〇年代初派系發展高峰期之後，仍可高度維持提名、得票、席次的佔有率。我們可以得知，在多席次選舉的競爭環境中，組織派系或參與特定派系，對於有意參選公職者有何等的重要性；派系成爲爭取提名，進行個別資源交換所不可或缺的組織。除此之外，隨政黨提名的爭奪、提名優勢的取得，個別派系勢力的消長，也牽動著民進黨提名制度的變革。

## 三、後續研究的議題

然而，值得持續關注的是，正式確定於第七屆立委選舉，將要施行的「國會減半、單一席次兩票制」。面對這樣的情況，可以預期勢必造成各政黨提名額度的大幅縮減，當然民進黨亦不可能置身事外。提名額度的縮減勢必加劇黨內提名競爭的壓力，但單一席次選制的採用，是否牽動派系勢力的重組，將是值得關注的焦點之一。

此外，民進黨於二〇〇六年的全國黨代表大會正式通過「解散派系條例」，此一條例的通過是否真的意味民進黨內各派系將走入歷史，或者僅僅是以往制度化、檯面化的派系運作模式，將會化明爲暗繼續運作呢？這勢必也是一個值得持續關注的議題。

最後，隨著陳水扁總統的任期接近尾聲，民進黨內圍繞著所謂四大天王「呂、游、蘇、謝」等重要政治人物，以有可能代表民進黨投入二〇〇八年總統大選的重要政治人物爲核心的派系運作模式，是否會是取代以往以特定派系標誌、名稱進行派系組織、動員的另一個派系運模式呢？這也將是一個值得持續注意的議題。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分

-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1983，《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概況》，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1986，《動員勘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選舉實錄》，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1989，《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概況》，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1994，《立法委員選舉實錄》，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
- 王振寰，1996，《誰統治台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台北：巨流。
- 王業立，1998，〈選舉、民主化與地方派系〉，《選舉研究》，5(1): 77-94。
- 王業立，2001，《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
- 呂弦玲，2000，《組織變革中派系互動的影響及其相關機制的探討：以民進黨為例》，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心理所碩士論文。
- 宋朝欽、何榮幸、張瑞昌，1993，《民進黨執政之路》，台北：五千年出版社。
-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網站，<http://esc.nccu.edu.tw/newchinese/data/election%20data.htm>
- 徐永明、陳鴻章，2002，〈老狗學把戲：立委選舉政黨提名的有效性〉，《東吳政治學報》，15: 87-121。
- 徐永明、陳鴻章，2004a，〈多席次選舉中政黨的分合：以台灣區域立委選舉為例〉，《選舉研究》，11(1): 127-169。
- 徐永明、陳鴻章，2004b，〈地方派系與國民黨：深化還是衰退〉，《台灣社會學》，8: 193-228。
- 郭正亮，1998，《民進黨轉型之痛》，台北：天下遠見。

- 陳明通，1995，《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
- 陳東升，1995，《金權城市：地方派系、財團與台北都會發展的社會學分析》，台北：巨流。
- 陳益倫，2000，《民進黨派系發展之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 彭懷恩，1994，《台灣政黨政治》，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
- 黃家興，1997，《民進黨提名制度與黨內派系》，台中，東海大學政治所碩士論文。
- 黃德福，1990，〈選舉、地方派系與政治轉型：七十八年底三項公職人員選舉之醒思〉，《中山科學季刊》，5(1): 84-96。
- 黃德福，1992，《民主進步黨與台灣地區政治民主化》，台北：時英。
- 黃德福，1994，〈現代化、選舉競爭與地方派系：1992年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選舉研究》，1(1): 75-92。
- 鄭明德，2004，《一脈總相承：派系政治在民進黨》，台北：時英。
- 新新聞周報，1989a，《新新聞周報》，105期。
- 新新聞周報，1989b，《新新聞周報》，119期。
- 新新聞周報，1989c，《新新聞周報》，120期。
- 趙永茂，1996，〈台灣地方派系的發展與政治民主化的關係〉，《政治科學論叢》，7: 39-56。
- 趙永茂，2001，〈新政黨政治形勢對台灣地方派系政治的衝擊：彰化縣與高雄縣個案及一般變動趨勢分析〉，《政治科學論叢》，14: 153-182。
- 趙永茂、黃瓊文，2000，〈台灣威權體制轉型前後農會派系特質變遷之研究：雲林縣水林鄉農會一九七〇及一九九〇年代為例之比較分析〉，《政治科學論叢》，13: 165-200。
- 謝復生，1992，《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

## 二、英文部分

- Aldrich, John H. 1995. *Why Parties? The Origin and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Americ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ox, Gary and Frances Rosenbluth. 1993. "The Electoral Fortunes of Legislative Factions in Japa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7(3): 577-589.
- Cox, Gary and Frances Rosenbluth. 1996. "Is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uperproportional? Evidence from Japan and Taiwa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0(3): 740-755.
- Cox, Gary and Emerson Niou. 1994. "Seat Bonuses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 Evidence from Japan and Taiwan." *Comparative Politics* 26: 221-236.
- Fukui, Haruhiro. 1978. "Japan: Factionalism in a Dominant-Party System." In *Faction Politics: Political Parties and Fac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ds. Frank P. Belloni and Dennis C. Beller. Oxford: Cluo., 43-72.
- Taagepera, Rein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1989. *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Wang, Chin-shou. 2004. *Democratization and The Breakdown of Clientelism in Taiwan, 1987~2001*. Doctoral dissertation,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Chapel Hill.
- Wu, Nai-teh.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 Intra-party Factional Competition and the Fate of the Party Election :

## A Case Study of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Yung-Ming Hsu\* 、 Houng-Chang Chen\*\**

###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valuate the effects of intra-party factional competition on the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After discussing the changes in factional influence during the DPP's congressional candidature nomination process from 1986 to 2004, we conclude that factions have usually dominated the DPP's candidature nomination process in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since 1986. Also, the changes in the DPP candidate nomination process have been deeply driven by the changes in each faction's power struggles in the DPP's central administration. In addition, in the early 1990s there was a shift in the power structure of the DPP's central administration from polarization to diversification. Since early 1990s, this diverse power structure has also helped the DPP to overcome under-representation in the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Keywords:** DPP, Intra-party Faction, SNTV, Legislative Election, Candidate Selection Institution

---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Academia Sinica, Taipei. Part-time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E-mail: polymh@gate.sinica.edu.tw.

\*\*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E-mail: 94252504@nccu.edu.tw.